

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

审 计 报 告

2017 年度

目 录

	页次
一、 审计报告	1-6
二、 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7-8
三、 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	9-10
四、 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11
五、 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2-15
六、 财务报表附注	16-108

委托单位：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单位：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系电话：（010）85886680

传真号码：（010）85886690

网 址：<http://www.Reanda.com>

审计报告

利安达审字[2018]第 2362 号

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保留意见

我们审计了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坚瑞沃能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除“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事项产生的影响外，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坚瑞沃能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

我们注意到，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沃特玛公司”）预付江西佳沃新能源有限公司材料款余额为 416,482,713.17 元，预付安徽博瀚建设有限公司工程款余额为 498,274,680.00 元，对这两笔预付款项，我们无法取得相关证据确定资金支付的商业合理性。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坚瑞沃能公司，并履

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我们提请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 所述，深圳沃特玛公司 2018 年一季度发生债务危机，多笔到期债务无法偿还或兑付，并导致该公司及坚瑞沃能公司多个银行账户被司法冻结。另外深圳沃特玛公司 2018 年一季度开工不足，产量及收入大幅下降，并预计 2018 年一季度亏损超过 3 亿元。坚瑞沃能公司和深圳沃特玛公司制定了一系列解决目前债务问题的应对措施，但这些应对措施能否有效实施还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鉴于深圳沃特玛公司 2017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均占坚瑞沃能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 90%以上，上述事项或情况连同财务报表附注二、2 所述，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坚瑞沃能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除“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事项以及“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部分所述事项外，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的应对
(一)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的会计政策和具体计提金额见财务报表附注四(10)、六(2)、六(3)、六(9)、六(12)。 公司主要业务为锂离子电池(组)的	我们对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1) 评价管理层对应收款项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的应对
生产、销售以及新能源汽车销售、租赁，由于公司扩张速度较快，以及国家对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的变化，导致公司期末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长期应收款在内的应收款项金额高达 138.31 亿元，若应收款项不能按期收回或者无法全额收回，将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此外，管理层在对应收款项的可回收性进行评估时，需要综合考虑应收款项的账龄、债务人的还款记录、债务人的行业现状等多方面因素，判断过程复杂。因此我们将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 了解和评价管理层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的会计估计是否合理； (3) 复核管理层对应收款项可收回性进行评估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 (4) 复核公司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过程，包括单项计提的坏账准备以及按信用风险组合进行计提的坏账准备； (5) 对应收款项期末余额选取样本执行函证程序，选取主要客户进行访谈； (6) 结合期后回款情况检查，评价管理层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二)对深圳沃特玛公司商誉的减值测试	
商誉确认和减值测试的会计政策和计提金额见财务报表附注四（18）、附注六（20）。 如财务报表附注所述，公司因收购深圳沃特玛公司产生的商誉余额为 46.14 亿元，由于深圳沃特玛公司 2017 年及 2018 年一季度业绩与收购股权时预计情况发生重大变化，且短期内无好转迹象，管理层对上述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并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 由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较为复杂，涉及管理层判断众多，且本年度减值金额巨大，对公司财务报表构成重大影响，因此我们将商誉减值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对公司商誉减值测试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1) 评价及测试与商誉减值测试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及执行有效性； (2) 与管理层就商誉的减值测试参数、方法进行了充分沟通； (3) 利用评估专家的工作，评估管理层的减值测试方法和使用的折现率的合理性； (4) 在综合考虑资产组的历史运营情况、行业走势的基础上，评估管理层计算可收回金额的重要参数； (5) 对管理层商誉减值测试的计算过程进行复核。
(三)关联方的识别和关联交易披露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的应对
关联方信息的披露见附注十。 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深圳沃特玛公司联合上下游企业成立了“沃特玛创新联盟”，与联盟内企业交易多种多样，社会关注度较高。 能否正确识别关联方并披露关联交易对编制和理解公司财务报表影响重大，因此我们将关联方关系的认定和关联交易披露的完整性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对公司关联方的识别和关联交易披露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1）评估并测试了公司识别和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内部控制； （2）取得了管理层提供的关联方关系清单，将其与财务报告中披露的关联方关系清单核对； （3）将关联方关系清单与从其他公开渠道获取的信息进行核对，查询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关联的公司； （4）利用专家工作，特别是聘请律师对公司关联方和疑似关联方进行了调查和判断； （5）复核重大的销售、购买和其他合同，对公司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访谈，以识别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6）取得了管理层提供的关联方交易发生额及余额明细，将其与财务记录进行核对； （7）检查关联方交易发生额及余额的对账结果，函证关联方交易发生额及余额。

四、其他信息

坚瑞沃能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坚瑞沃能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

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坚瑞沃能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坚瑞沃能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坚瑞沃能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

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坚瑞沃能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坚瑞沃能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坚瑞沃能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

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名称：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类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1,590,414,180.09	1,400,120,080.7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六、2	3,471,940,070.17	1,618,622,588.46
应收账款	六、3	8,438,078,527.68	4,983,481,799.37
预付款项	六、4	957,965,572.89	292,951,406.6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六、5	1,200,316.66	358,778.13
应收股利	六、6	6,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六、7	336,231,070.64	215,733,275.6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六、8	5,969,768,381.69	3,347,731,632.35
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六、9	264,455,246.07	176,507,135.82
其他流动资产	六、10	634,763,967.17	140,682,402.13
流动资产合计		21,670,817,333.06	12,176,189,099.2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六、11	93,076,745.34	42,996,745.34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六、12	1,052,469,173.26	768,399,921.85
长期股权投资	六、13	221,904,340.29	12,477,383.91
投资性房地产	六、14	5,252,562.26	4,136,973.40
固定资产	六、15	2,905,235,402.93	1,964,327,945.19
在建工程	六、16	931,856,318.48	101,425,352.29
工程物资	六、17	2,280,027.83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六、18	482,209,011.32	459,379,246.26
开发支出	六、19	466,556.60	
商誉	六、20	220,318,997.14	4,836,359,566.00
长期待摊费用	六、21	154,150,026.10	91,944,014.24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22	397,552,316.72	345,762,353.66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六、23	1,389,213,032.73	98,115,614.49
非流动资产合计		7,855,984,511.00	8,725,325,116.63
资产总计		29,526,801,844.06	20,901,514,215.88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名称：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24	6,241,021,410.83	2,164,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六、25	8,864,945,773.21	1,353,688,764.97
应付账款	六、26	4,533,919,098.54	5,019,983,051.84
预收款项	六、27	771,983,166.63	104,330,547.3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六、28	70,856,464.22	97,210,379.37
应交税费	六、29	359,322,970.57	279,717,263.22
应付利息	六、30	27,188,741.27	4,461,075.97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六、31	424,801,318.10	385,485,091.86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六、32	971,541,675.44	434,404,464.10
其他流动负债	六、33	89,749,900.38	
流动负债合计		22,355,330,519.19	9,843,280,638.6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六、34	1,259,156,888.36	627,927,799.99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六、35	1,127,434,201.58	1,167,141,271.3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六、36	1,000,000.00	1,000,000.00
预计负债	六、37	390,285,416.30	1,108,825,946.97
递延收益	六、38	214,159,581.08	60,586,490.7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六、22	85,759,002.25	237,006,714.15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六、39		2,932.07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77,795,089.57	3,202,491,155.31
负债合计		25,433,125,608.76	13,045,771,793.9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六、40	2,432,524,564.00	1,216,262,28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六、41	4,902,772,122.84	6,103,659,351.6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六、42	-10,421,249.48	0.11
专项储备	六、43	220,894.38	
盈余公积	六、44	7,164,524.60	7,164,524.6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六、45	-3,195,041,716.39	508,231,201.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137,219,139.95	7,835,317,360.14
少数股东权益		-43,542,904.65	20,425,061.75
所有者权益合计		4,093,676,235.30	7,855,742,421.8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9,526,801,844.06	20,901,514,215.88

载于第21页至第124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8页至第20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单位名称：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9,659,611,266.50	3,819,601,315.01
其中：营业收入	六、46	9,659,611,266.50	3,819,601,315.0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4,376,865,455.08	3,313,657,200.05
其中：营业成本	六、46	6,634,201,319.26	2,476,347,924.6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六、47	71,933,003.57	33,381,825.88
销售费用	六、48	926,404,299.35	259,465,143.88
管理费用	六、49	1,033,996,626.75	414,678,112.64
财务费用	六、50	519,541,787.34	51,428,709.54
资产减值损失	六、51	5,190,788,418.81	78,355,483.4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52	1,040,000,0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53	-11,386,770.05	13,219,638.4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54	5,518,331.43	8,944,156.80
其他收益	六、55	46,351,140.2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636,771,486.96	528,107,910.18
加：营业外收入	六、56	9,355,919.31	33,535,327.76
减：营业外支出	六、57	31,174,237.45	4,076,566.5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658,589,805.10	557,566,671.39
减：所得税费用	六、58	75,791,416.09	128,189,034.8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34,381,221.19	429,377,636.5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3,734,381,221.19	429,377,636.54
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84,135,369.70	425,457,155.29
少数股东损益		-50,245,851.49	3,920,481.25

合 并 利 润 表（续）

单位名称：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59	-10,421,249.59	0.11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421,249.59	0.11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421,249.59	0.11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0,421,249.59	0.11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744,802,470.78	429,377,636.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694,556,619.29	425,457,155.4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0,245,851.49	3,920,481.25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十五、2	-1.51	0.58
（二）稀释每股收益	十五、2	-1.51	0.58

载于第21页至第124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8页至第20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名称：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427,463,699.84	726,316,917.7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411,902.53	66,141.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60	939,782,503.83	675,854,410.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67,658,106.20	1,402,237,469.6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034,239,526.71	2,373,119,485.1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25,561,387.06	322,521,238.99
支付的各项税费		912,085,844.44	279,031,853.1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60	1,605,235,517.68	581,340,587.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77,122,275.89	3,556,013,164.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9,464,169.69	-2,153,775,695.1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28,869.6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05,748.00	5,137,367.8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8,666,099.08	8,275,389.4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60	100,1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9,800,716.70	13,412,757.3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23,120,650.21	103,072,115.87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3,995,904.23	49,090,148.43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118,428,916.8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60	110,858,116.22	5,826,688.1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87,974,670.66	1,276,417,869.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8,173,953.96	-1,263,005,112.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10,050.00	2,459,469,994.8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510,050.00	15,9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558,717,166.71	2,569,587,070.06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60	943,135,835.42	485,443,986.9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03,363,052.13	5,514,501,051.7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360,464,560.71	821,819,275.9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28,523,233.22	74,153,452.7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60	1,691,539,453.34	462,897,460.4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80,527,247.27	1,358,870,189.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22,835,804.86	4,155,630,862.5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166,799.37	-103,310.7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6,969,118.16	738,746,744.6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26,217,535.68	187,470,791.0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9,248,417.52	926,217,535.68

载于第21页至第124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8页至第20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名称：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216,262,282.00				6,103,659,351.65		0.11		7,164,524.60		508,231,201.78	20,425,061.75	7,855,742,421.8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16,262,282.00				6,103,659,351.65		0.11		7,164,524.60		508,231,201.78	20,425,061.75	7,855,742,421.8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16,262,282.00				-1,200,887,228.81		-10,421,249.59	220,894.38			-3,703,272,918.17	-63,967,966.40	-3,762,066,186.5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421,249.59				-3,684,135,369.70	-50,245,851.49	-3,744,802,470.7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375,053.19						-6,974,925.65	-13,280,532.88	-4,880,405.34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510,050.00	1,510,05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5,375,053.19						-6,974,925.65	-14,790,582.88	-6,390,455.34
（三）利润分配											-12,162,622.82	-637,407.68	-12,800,030.5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2,162,622.82	-637,407.68	-12,800,030.5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216,262,282.00				-1,216,262,282.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216,262,282.00				-1,216,262,282.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220,894.38				195,825.65	416,720.03
1. 本期提取								230,608.74				198,573.59	429,182.33
2. 本期使用								-9,714.36				-2,747.94	-12,462.30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432,524,564.00				4,902,772,122.84		-10,421,249.48	220,894.38	7,164,524.60		-3,195,041,716.39	-43,542,904.65	4,093,676,235.30

载于第21页至第124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8页至第20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名称：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上年同期发生额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0,237,610.00				366,759,500.55				7,164,524.60		82,774,046.49	4,534,077.48	961,469,759.1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0,237,610.00				366,759,500.55				7,164,524.60		82,774,046.49	4,534,077.48	961,469,759.1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16,024,672.00				5,736,899,851.10		0.11				425,457,155.29	15,890,984.27	6,894,272,662.77
（一）综合收益总额							0.11				425,457,155.29	3,920,481.25	429,377,636.6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16,024,672.00				5,736,899,851.10								6,452,924,523.1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716,024,672.00				5,736,899,851.10								6,452,924,523.1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11,970,503.02	11,970,503.02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16,262,282.00				6,103,659,351.65		0.11		7,164,524.60		508,231,201.78	20,425,061.75	7,855,742,421.89

载于第21页至第124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8页至第20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

单位名称：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类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95,121,542.06	172,206,146.2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240,636.56	311,500.00
应收账款	十四、1	808,509,579.07	63,677,568.36
预付款项		898,287.40	3,104,526.16
应收利息		1,186,983.33	318,694.80
应收股利		6,000,000.00	18,500,000.00
其他应收款	十四、2	771,575,447.75	140,202,566.29
存货			475,022.46
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86,350.22	4,235,640.28
流动资产合计		1,886,618,826.39	403,031,664.6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3,076,745.34	42,996,745.34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四、3	3,986,382,979.86	8,074,347,072.20
投资性房地产		5,252,562.26	4,136,973.40
固定资产		9,075,990.10	11,332,368.18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82,753.89	7,739,288.8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5,204,329.67	3,416,050.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099,075,361.12	8,143,968,498.19
资产总计		5,985,694,187.51	8,547,000,162.82

资 产 负 债 表（续）

单位名称：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10,000,000.00	54,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874,918,871.40	
应付账款		73,669,747.07	6,470,604.70
预收款项		429,670.51	3,875,195.89
应付职工薪酬		569,329.82	370,914.44
应交税费		2,577,044.62	322,858.72
应付利息		1,478,819.44	402,592.5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04,361,038.70	95,296,918.48
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479,004,521.56	160,739,084.7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38,5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1,040,072,693.80
递延收益		1,058,600.00	1,875,291.68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39,558,600.00	1,041,947,985.48
负债合计		1,918,563,121.56	1,202,687,070.21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432,524,564.00	1,216,262,28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887,397,069.65	6,103,659,351.6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164,524.60	7,164,524.6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259,955,092.30	17,226,934.36
所有者权益合计		4,067,131,065.95	7,344,313,092.6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985,694,187.51	8,547,000,162.82

载于第21页至第124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8页至第20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 润 表

单位名称：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十四、4	692,373,187.08	40,193,417.24
减：营业成本	十四、4	637,494,819.08	38,449,778.48
税金及附加		2,441,520.86	6,043,301.02
销售费用			6,593,324.82
管理费用		33,716,964.97	32,828,884.76
财务费用		28,494,908.63	2,544,341.00
资产减值损失		4,316,101,421.39	17,986,082.9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40,000,0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四、5	19,202,451.50	39,052,336.0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32,558.46	8,811,784.90
其他收益		816,691.6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266,589,863.13	-16,388,174.85
加：营业外收入		1,342,728.00	10,723,031.81
减：营业外支出		1,560,548.20	195,211.6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266,807,683.33	-5,860,354.73
减：所得税费用		-1,788,279.49	591,320.8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65,019,403.84	-6,451,675.5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65,019,403.84	-6,451,675.5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265,019,403.84	-6,451,675.58

载于第21页至第124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8页至第20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单位名称：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828,300.83	68,420,623.8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9,110,477.61	202,701,233.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42,938,778.44	271,121,857.3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532,150.95	68,646,588.9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593,153.79	9,215,886.96
支付的各项税费		9,311,578.88	4,357,801.7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96,200,026.81	101,047,281.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20,636,910.43	183,267,559.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7,698,131.99	87,854,298.2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5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5,000.00	5,133,867.8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45,100,000.00	36,699,39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645,000.00	41,833,257.8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188.80	42,012.23
投资支付的现金		312,283,716.15	1,259,72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200,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826,462.3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2,311,904.95	2,465,588,474.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4,666,904.95	-2,423,755,216.6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449,999,994.8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55,879,000.00	54,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5,136,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81,015,000.00	2,503,999,994.8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1,163,000.00	66,6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8,603,033.06	4,105,796.6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1,264,587.62	98,986,353.8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1,030,620.68	169,742,150.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9,984,379.32	2,334,257,844.2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53.40	533.6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379,604.22	-1,642,540.5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0,411,761.44	82,054,301.9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032,157.22	80,411,761.44

载于第21页至第124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8页至第20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名称：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16,262,282.00				6,103,659,351.65				7,164,524.60	17,226,934.36	7,344,313,092.6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216,262,282.00				6,103,659,351.65				7,164,524.60	17,226,934.36	7,344,313,092.6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16,262,282.00				-1,216,262,282.00					-3,277,182,026.66	-3,277,182,026.66
（一）综合收益总额										-3,265,019,403.84	-3,265,019,403.8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2,162,622.82	-12,162,622.82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2,162,622.82	-12,162,622.82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216,262,282.00				-1,216,262,282.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216,262,282.00				-1,216,262,282.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432,524,564.00				4,887,397,069.65				7,164,524.60	-3,259,955,092.30	4,067,131,065.95

载于第21页至第124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8页至第20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名称：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上年同期发生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237,610.00				366,759,500.55				7,164,524.60	23,678,609.94	897,840,245.0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00,237,610.00				366,759,500.55				7,164,524.60	23,678,609.94	897,840,245.0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16,024,672.00				5,736,899,851.10					-6,451,675.58	6,446,472,847.52
（一）综合收益总额										-6,451,675.58	-6,451,675.5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16,024,672.00				5,736,899,851.10						6,452,924,523.1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716,024,672.00				5,736,899,851.10						6,452,924,523.1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16,262,282.00				6,103,659,351.65				7,164,524.60	17,226,934.36	7,344,313,092.61

载于第21页至第124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8页至第20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系 2016 年 9 月陕西坚瑞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发行股份购买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沃特玛”)100.00%股权后, 公司名称由陕西坚瑞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坚瑞消防”)变更为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坚瑞沃能”或“本公司”、“公司”)。

陕西坚瑞消防股份有限公司是由陕西坚瑞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坚瑞有限”)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坚瑞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5 年 4 月在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 注册号为 6100002072445, 注册资本 5,000,000.00 元。

2008 年 1 月 25 日, 深圳市恒洲信投资有限公司、广州佰聚亿投资顾问有限公司(2008 年 2 月更名为广州佰聚亿投资有限公司)及广州康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对坚瑞有限进行增资, 增资金额 28,000,000.00 元; 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5,813,954.00 元, 同时产生资本公积 27,186,046.00 元。

2008 年 3 月 12 日, 郭鸿宝、深圳市恒洲信投资有限公司、广州佰聚亿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广州康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及其他 15 名自然人股东签署《关于设立陕西坚瑞消防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以下简称“《发起人协议》”), 坚瑞有限以整体变更发起设立方式成立陕西坚瑞消防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数 6,000 万, 每股面值 1 元, 股本总额为 6,000.00 万元。

2010 年 8 月 12 日,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陕西坚瑞消防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106 号文)核准首次公开发行普通 A 股 2,000 万股, 于 2010 年 9 月 2 日在深圳交易所挂牌交易。股份总数 8,000 万, 每股面值 1 元, 注册资本变更为 8,000.00 万元,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00 万股。

2013 年 5 月 27 日, 公司召开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进行现金分红)》、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总股本 8,000 万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 共计转增 8,000 万股, 转增后总股本变更为 16,000 万股。2013 年 6 月 14 日公司已按上述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完成了权益分派, 2013 年 6 月 26 日, 业经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国浩验字[2013]711C0001 号《验资报告》, 2013 年 8 月 19 日完成了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4 年 4 月 9 日, 公司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审议通过《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总股本 16,000 万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 共计转增 8,000 万股, 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24,000.00 万元。

2014 年 3 月 4 日, 根据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并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陕西坚瑞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向童新建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343 号）核准，公司向童新建、童建明、上海傲英一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江苏华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丁赤、霍建华、吴婷、孙喜生共计发行 71,091,740 股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达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明科技”）100.00%股权。

为支付购买达明科技 100%的股权的现金对价，向包括郭鸿宝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2,4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 6.25 元。

上述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变更为 333,491,740.00 元。

2015 年 5 月 6 日，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总股本 333,491,74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共计转增 166,745,870 股，转增后总股本变更为 500,237,610.00 元。

2016 年 4 月 12 日，根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证监会《关于核准陕西坚瑞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向李瑶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611 号）核准，公司向李瑶、李金林、耿德先、刘坚、朱金玲、李飞、董丹舟、陈曦、余静、史晓霞、蔡俊强、李细妹、钟向荣、拉萨市长园盈佳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德联恒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厦门京道天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天瑞达投资有限公司共计发行 463,499,420 股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100.00%股权。

为支付购买深圳沃特玛 100.00%股权的现金对价，向宁波坚瑞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君彤基金、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郁泰登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南昌市水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252,525,252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 9.90 元。

上述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变更为 1,216,262,282.00 元。

2017 年 3 月 31 日，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216,262,282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转增后总股本变更为 2,432,524,564 股。

2016 年 10 月 21 日，公司名称变更为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 65 号 6 幢 10701 房。

总部地址：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 65 号清扬大厦 A 座 8 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773821038P。

经营范围：气溶胶自动灭火装置、化工产品（易制毒、危险、监控化学品除外）、纳米材料的开发、生产与销售；消防工程系统、楼宇自动化控制系统的设计、安装；消防设备的维修、保养；火灾自动报警及联动控制系统、电气火灾监控系统、消防器材及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维护、保养；七氟丙烷气体灭火系统、IG541 气体灭火系统、干粉灭火装置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消防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公司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

外)；本企业的来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采购销售汽车零部件、电动车零部件、车用装饰材料、汽车模具及其相关附件、汽车电子装置(不含国家专营、专控、专卖商品)；采购销售动力电池相关原材料、电极电控相关零部件；乘用车辆、物流车辆、工程机械、各类机电设备、电子设备及零部件、电子电气件的采购销售；与上述项目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由物业租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决议批准报出。

本公司 2017 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86 户，详见本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公司本年度合并范围比上年度增加 35 户，减少 7 户，详见本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主要从事消防产品的生产销售及消防工程安装；锂离子电池(组)及材料的生产销售；新能源汽车销售及租赁。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 持续经营

本公司管理层对公司自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评估后认为公司存在可能导致持续经营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现披露如下：

(1) 情况介绍

深圳沃特玛是公司全资子公司，是公司锂离子电池(组)及其材料和新能源汽车分部的载体，2017 年度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营业收入的 95.30%，总资产占合并总资产的 97.01%；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坚瑞沃能母公司对深圳沃特玛债权为 13.77 亿元，占期末总资产的 23.00%，对其股权投资为 32.05 亿元，占期末总资产的 53.54%，担保余额为 69.39 亿元，占期末净资产的 170.61%。深圳沃特玛的持续经营直接影响坚瑞沃能的持续经营。

深圳沃特玛受新能源行业补贴政策变化、销售回款时间较长、短贷长投、银行抽贷、产业扩张较快等多因素影响，2018 年一季度出现债务危机，多笔债务到期无法偿还或兑付。因债务纠纷致使本公司及深圳沃特玛多个银行账户被司法冻结，持续经营能力受到影响。

(2) 目前公司经营情况

截至 2018 年 3 月，深圳沃特玛主要债务约 221.00 亿元，其中到期债务约 45.20 亿元，主要是应付账款到期 21.80 亿元，应付票据到期 16.40 亿元，银行及其他非金融机构借款到期 6.98 亿元。

本公司及深圳沃特玛陆续被冻结银行账户 21 个，冻结资金 6,332.49 万元，被冻结的银行账户包括本公司及深圳沃特玛日常经营常用账户，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管理造成一定影响，目前本公司及深圳沃特玛能够通过其他一般户进行经营结算。深圳沃特玛被查封部分固定资产，包括全智能双面间隙式涂布机 4 台，油压对辊机 4 台，圆柱三头全自动卷绕机 20 台，被查封的机器设备涉及数量较小，虽对深圳沃特玛的正常生产经营有一些影响，但不影响目前订单的正常执行。在全额付款的条件下主要供应商基本能维持正常供货，不影响目前订单的正常执行。

自春节前后开始公司开工率大约 20%，一部分工厂开工不足处于停工状态，产量及收入大幅下降，预计 2018 年一季度亏损超过 3 亿元。

（3）公司的应对措施及解决方案

为解决当前债务问题，公司成立专项工作组，主要采取以下应对措施：

一是加强催收应收账款，不排除采用法律手段，并考虑对部分公交公司的长期应收款引入保理公司，进行债权转让，获得现金流。

二是与供应商积极磋商，以库存材料、电池及车辆等存货、固定资产销售抵账的形式解决当前到期债务，目前已协商一致的约 18.48 亿元，占深圳沃特玛已到期应付账款金额的 84.80%，共涉及供应商 104 家。

三是针对银行等金融机构借款，经过银监会协调，2018 年 4 月 4 日由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浙商银行深圳分行、工商银行深圳分行三家牵头行组织 18 家金融同业机构成立沃特玛债权金融同业委员会，又称沃特玛松散式银团（以下简称“银团”），银团各债权单位同意维持目前的融资现状，不单独采取法律手段，给予深圳沃特玛时间引进战略投资者，保护所有金融同业债权人的共同利益，并采取监印、监管账户等措施，并以应收账款、股权、专利质押等增信，以保障全部债权人利益，力争现有银行 56 亿贷款延期一年，保证利息按期支付。

四是公司股东及管理层积极引进战略投资者，吸引资金流入，增强流动性。

（4）解决方案实施的不确定性

尽管公司制定了一系列解决目前债务问题的应对措施，但尚未就清收债权与相关方签订正式书面协议、尚未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有关同意贷款延期，不单独采取法律手段的有约束力的书面合同且引进战略投资者尚无实质性进展。由于这些应对措施能否有效实施还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如果这些措施不能得到有效实施，本次债务危机不能得到妥善解决，可能引起公司更大规模的银行账户、资产被查封，将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主要从事消防产品的生产销售及消防工程安装；锂离子电池（组）及材料的生产销售；新能源汽车销售及租赁。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四、24“收入”各项描述。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请参阅附注四、30“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

按其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四、5（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四、13“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四、13“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四、9“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四、13、（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

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6、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四、13（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

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9、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

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

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或公允价值不再能够可靠计量，或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六条规定将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期限已超过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使金融资产不再适合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时，本公司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改按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重分类日，该金融资产的成本或摊余成本为该日的公允价值或账面价值。

该金融资产有固定到期日的，与该金融资产相关、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在该金融资产的剩余期限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在该金融资产的剩余期限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没有固定到期日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仍保留在股东权益中，在该金融资产被处置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

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

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指定为套期工具且套期高度有效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将根据套期关系的性质按照套期会计的要求确定计入损益的期间外，其余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

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10、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大于应收款项余额 5%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备用金组合	职工备用金
关联方组合	子公司借款
账龄组合	公司往来借款
其他	其他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

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备用金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
其他	根据性质按历史坏账准备比例计提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下同)	1.00	1.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导致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非重大应收款项的特征: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

(3)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11、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发出商品、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2、 持有待售资产和处置组

本公司若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则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具体标准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其中，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处置组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分摊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的，该处置组应当包含分摊至处置组的商誉。

本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处置组，所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按比例抵减该处置组内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持有待售准则”）的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本公司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将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

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13、 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9“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

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

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5、（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

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4、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0“长期资产减值”。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15、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40	5	4.75—2.38
机器设备	5—10	5	19.00—9.50
运输设备	5—10	5	19.00—9.50
办公及其他设备	3—5	5	31.70—19.0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0“长期资产减值”。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6、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0“长期资产减值”。

17、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8、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0“长期资产减值”。

19、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

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装修费。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20、 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1、 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离职后福利计划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2、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3、 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当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无法可靠计量时，在服务取得日、后续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按权益工具的内在价值计量，内在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

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中其一在本公司内，另一在本公司外的，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②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本公司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24、 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符合上款收入确认条件，本公司按以下规定确认收入实现时间：

①采用预收款方式、交款提货方式或者赊销方式销售商品，公司在发出商品，取得对方签收凭据时，根据产品出库单和客户签收凭据开具增值税发票确认收入。按产品类别具体如下：

消防产品：本公司于产品出库并取得客户相关签认凭据后确认收入。

锂离子电池（组）的销售：本公司于产品出库并取得客户签认的送货单以及确认无误的对账单后确认收入。

②分期收款销售商品，是指商品已经交付，但货款分期收回的销售方式。其商品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在这种销售模式下，本公司将商品交付给购货方，通常表明与商品所有权有关的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购货方，在满足收入确认的其他条件时，公司依据市场利率对合同或协议价款折现后确定销售商品收入。合同或协议价款与其折现额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或协议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计入其他业务收入。

③新能源汽车销售：本公司于产品出库并取得客户相关签认凭据后确认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建造合同收入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④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如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使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不确定因素不复存在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定与建造合同有关的收入和费用。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与已结算的价款在资产负债表中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超过已结算价款的部分作为存货列示；在建合同已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与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

和的部分作为预收款项列示。

(4) 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5)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5、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6、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27、 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①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售后回租业务

公司售后回租构成的融资租赁业务，实质上是公司以该资产作为融资的担保物向出租人借款的一种方式。所以将以后年度需要支付的租金和留购价款作为长期应付款，所获得的融资款与长期应付款的差额确认未确认融资费用。实际支付的租金和留购价款视作还本付息，按照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对该长期应付款进行后续计量，确认利息支出。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公司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业务为向客户租赁新能源汽车，其实质是公司作为经销商向客户提供购买或者租赁一项资产的选择权。在租赁开始日按租赁合同约定的未来应收租金的折现值确认销售收入，按相关产品的实际成本结转销售成本；应收租金与其折现值在租赁期间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计入其他业务收入。

28、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本公司处置或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③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附注四、12“持有待售资产和处置组”相关描述。

(2) 安全生产费

根据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联合下发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 号)规定, 公司按上年度客运业务实际营业收入的 1.5%提取安全生产费。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3 号》(财会[2009]8 号)的有关规定, 安全生产费用核算方法如下: (1) 按规定标准提取时, 借记“制造费用”科目, 贷记“专项储备—安全费”科目。(2) 企业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 属于费用性支出的, 直接冲减专项储备。企业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形成固定资产的, 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 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 同时, 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 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29、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2017 年 4 月 28 日, 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 要求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对于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 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017 年 5 月 10 日, 财政部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进行了修订, 要求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并要求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修订后准则进行调整。

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 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或修订, 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由于上述会计政策的变更, 对本公司具体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受影响的合并报表项目及金额)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 自 2017 年 1 月1 日起,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从“营业外收入”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收益”项目。比较数据不调整。	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于2017年8月24日批准。	本期其他收益 : 46,351,140.24元 本期营业外收入 : -46,351,140.24元
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 》, 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	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本期持续经营净利润 : -3,734,381,221.19元

止经营净利润”。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2018年4月25日批准。	上期持续经营净利润： 429,377,636.54元
3、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将原归集于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调整至资产处置收益单独列报。2017年度的比较财务报表按新口径追溯调整。	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8年4月25日批准。	本期资产处置收益： 5,518,331.43元 上期资产处置收益： 8,944,156.80元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不涉及会计估计变更。

30、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收入确认——建造合同

在建造合同结果可以可靠估计时，本公司采用完工百分比法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合同收入。合同的完工百分比是依照本附注四、24 “收入”所述方法进行确认的，在执行各该建造合同的各会计年度内累积计算。

在确定完工百分比、已发生的合同成本、预计合同总收入和总成本，以及合同可回收性时，需要作出重大判断。项目管理层主要依靠过去的经验和工作作出判断。预计合同总收入和总成本，以及合同执行结果的估计变更都可能对变更当期或以后期间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以及期间损益产生影响，且可能构成重大影响。

（2）租赁的归类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3）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5）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确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和假设，以确定是否需要在利润表中确认其减值损失。在进行判断和作出假设的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和持续期间，以及被投资对象的财务状况和短期业务展望，包括行业状况、技术变革、信用评级、违约率和对手方的风险。

（6）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7）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8）开发支出

确定资本化的金额时，本公司管理层需要作出有关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适用的折现率以及预计受益期间的假设。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该业务的前景和目前的发展良好，市场对以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的反应也证实了管理层之前对这一项目预期收入的估计。但是日益增加的竞争也使得管理层重新考虑对市场份额和有关产品的预计毛利等方面的假设。经过全面的检视后，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即使在产品回报率出现下调的情况下，仍可以全额收回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本公司将继续密切检视有关情况，一旦有迹象表明需要调整相关会计估计的假设，本公司将在有关迹象发生的期间作出调整。

（9）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10）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11）预计负债

本公司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预计合同亏损、延迟交货违约金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的情况下，本公司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其中，本公司会就出售、维修及改造所售商品向客户提供的售后质量维修承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本公司近期的维修经验数据，但近期的维修经验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维修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五、 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17%、11%、6%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5%计缴。
企业所得税	除下表所列示纳税主体不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其余均适用25%税率。

（续）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	15%
达明科技有限公司	15%
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15%
福瑞控股有限公司 (见注释)	16.5%

注：福瑞控股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香港，适用 16.5% 的所得税税率。

2、 税收优惠及批文

2017 年 10 月 18 日，本公司经陕西省科学技术厅、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国家税务局、陕西省地方税务局联合核准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761000435，有效期 3 年，本年度继续适用 15% 的优惠税率。

2016 年 12 月 29 日，达明科技经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家税务局、湖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核准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642001686，有效期 3 年，本年度适用 15% 的优惠税率。

2015 年 11 月 2 日，深圳沃特玛经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核准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544201427，有效期 3 年，本年度适用 15% 的优惠税率。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含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除非特别指出，年初指 2017 年 1 月 1 日，年末指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期利润表项目本年发生额较上年发生额变动较大，如无特殊说明，主要为上年发生额仅合并深圳沃特玛 2016 年 9-12 月份数据，本年发生额是合并的其 2017 年全年数据所致。

1、 货币资金

(1) 货币资金分类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874,664.39	1,369,981.66
银行存款	368,373,093.13	924,847,554.02
其他货币资金	1,221,166,422.57	473,902,545.04
合计	1,590,414,180.09	1,400,120,080.72

(2) 其他货币资金年末余额明细

单位名称	票据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	其他保证金	其他
------	-------	-------	-------	----

单位名称	票据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	其他保证金	其他
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774,957,918.35	15,865,880.00		
铜陵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60,000,000.00			
十堰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30,000,000.00			
郴州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17,100,000.00			
湖南沃特玛新能源有限公司		62,803,380.00		
唐山市民沃天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80,000.00		
深圳市民富沃能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5,040,000.00	660.00
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	186,989,384.84		50,100,000.00	
达明科技有限公司	1,389,570.82	16,803,941.64	35,686.92	
合计	1,070,436,874.01	95,553,201.64	55,175,686.92	660.00

(3)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如下：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质押的定期存单		90,74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070,436,874.01	
履约保证金	95,553,201.64	
其他保证金	55,175,686.92	257,143.72
合计	1,221,165,762.57	90,997,143.72

2、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3,634,000.00	469,066,692.00
商业承兑汇票	3,566,114,391.85	1,149,555,896.46
减：商业承兑汇票减值准备	97,808,321.68	
合计	3,471,940,070.17	1,618,622,588.46

注：由于商业承兑汇票存在承兑风险，因此我们参考应收账款账龄组合计提比例对其计提了减

值准备 97,808,321.68 元。

(2) 年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收票据中的商业承兑汇票存在质押，质押金额为 199,408,803.00 元。

(3) 年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年末终止确认金额	年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146,249,262.99	
商业承兑汇票	2,711,212,006.13	
合计	4,857,461,269.12	

(4) 年末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年末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商业承兑汇票金额为 91,000,000.00 元。

3、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811,776,610.37	99.33	373,791,826.21	4.24	8,437,984,784.1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9,786,087.25	0.67	59,692,343.73	99.84	93,743.52
合计	8,871,562,697.62	100.00	433,484,169.94	4.89	8,438,078,527.68

(续)

类别	年初余额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129,588,794.69	99.12	146,106,995.32	2.85	4,983,481,799.3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5,427,910.38	0.88	45,427,910.38	100.00	
合计	5,175,016,705.07	100.00	191,534,905.70	3.70	4,983,481,799.37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①信用风险特征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6,449,321,810.44	64,493,218.09	1.00
1-2 年	1,358,780,628.32	135,878,062.84	10.00
2-3 年	151,249,354.20	45,374,806.26	30.00
3 年以上	18,257,062.56	18,257,062.56	100.00
合计	7,977,608,855.52	264,003,149.75	

②信用风险特征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名称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汽车销售应收账款组合	834,167,754.85	109,788,676.46	13.16
合计	834,167,754.85	109,788,676.46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江西万丰科技有限公司	491,600.00	491,600.00	100.00	预期无法收回
金华青年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1,377,140.00	1,377,140.00	100.00	预期无法收回
深圳市陆地方舟电动车有限公司	18,728,366.30	18,728,366.30	100.00	预期无法收回
桂林客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68,400.00	68,400.00	100.00	预期无法收回
深圳市雄韬锂电有限公司	1,918,187.08	1,918,187.08	100.00	预期无法收回
毕节添钰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4,000.00	2,004,000.00	100.00	预期无法收回
珠海市多明乐新能源有限公司	178,097.00	178,097.00	100.00	预期无法收回
山东兰基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11,250,000.00	11,250,000.00	100.00	预期无法收回
珠海银隆电器有限公司	1,797,076.87	1,733,333.35	96.45	预期无法收回
厦门金龙旅行车有限公司	193,600.00	163,600.00	84.50	预期无法收回
无锡奔隆汽车客运服务有限公司	1,117,500.00	1,117,500.00	100.00	预期无法收回
江苏奥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20,662,120.00	20,662,120.00	100.00	预期无法收回
合计	59,786,087.25	59,692,343.73		

(4) 本年计提、收回或转回及转销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88,246,075.87 元，转销坏账准备金额 46,296,811.63 元。

(5)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 额
东风特汽（十堰）专用车有限公司	销售客户	3,156,576,924.75	1 年以内、1-2 年	35.58	120,170,118.08
湖北世纪中远车辆有限公司	销售客户	882,515,000.24	1 年以内	9.95	8,825,150.00
江苏罗思韦尔电气有限公司	销售客户	677,942,652.14	1 年以内、1-2 年	7.64	7,807,439.64
湖北新楚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客户	605,370,868.07	1 年以内	6.82	6,053,708.68
十堰茂竹实业有限公司	销售客户	602,567,760.00	1 年以内、1-2 年	6.79	8,090,216.40
合计		5,924,973,205.20		66.78	150,946,632.80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941,352,206.45	98.27	270,766,865.97	92.43
1-2 年	13,103,719.17	1.37	17,658,491.85	6.03
2-3 年	863,388.73	0.09	1,678,136.99	0.57
3 年以上	2,646,258.54	0.27	2,847,911.86	0.97
合计	957,965,572.89	100.00	292,951,406.67	100.00

注：本期无账龄超过一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金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
江西佳沃新能源有限公司	供应商	416,482,713.17	1 年以内	43.48
安徽融智天骏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供应商	89,500,394.00	1 年以内	9.34
泰兴市生华电池配件有限公司	供应商	68,259,416.88	1 年以内	7.13
安徽环鑫电子有限公司	供应商	55,243,912.52	1 年以内	5.77
泰兴市振兴电子有限公司	供应商	56,448,889.61	1 年以内	5.89
合计		685,935,326.18		71.61

5、 应收利息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定期存款	1,200,316.66	358,778.13
合计	1,200,316.66	358,778.13

6、 应收股利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坚瑞永安安全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6,000,000.00	
合计	6,000,000.00	

7、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 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 其他应收款	352,124,520.75	95.06	15,930,250.11	4.52	336,194,270.6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的其他应收款	18,268,022.79	4.94	18,231,222.79	99.80	36,800.00
合计	370,392,543.54	100.00	34,161,472.90	9.22	336,231,070.64

(续)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 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 其他应收款	222,224,212.15	96.61	6,490,936.55	2.92	215,733,275.6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的其他应收款	7,797,516.30	3.39	7,797,516.30	100.00	
合计	230,021,728.45	100.00	14,288,452.85	6.21	215,733,275.60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①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年末余额
----	------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13,787,592.76	2,137,883.15	1.00
1-2 年	57,672,375.11	5,767,237.51	10.00
2-3 年	10,574,868.81	3,172,460.64	30.00
3 年以上	4,852,668.81	4,852,668.81	100.00
合计	286,887,505.49	15,930,250.11	

②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股权转让款	51,425,000.00		
职工备用金	4,764,879.34		
其他	9,047,135.92		
合计	65,237,015.26		

注：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详见附注四、10 应收款项。

(3) 本年计提、收回或转回及转销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0,825,487.76 元，转销坏账准备 952,467.71 元。

(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560,751.83	5,523,951.83	99.34
1-2 年	4,073,579.69	4,073,579.69	100.00
2-3 年	3,847,196.07	3,847,196.07	100.00
3 年以上	4,786,495.20	4,786,495.20	100.00
合计	18,268,022.79	18,231,222.79	

(5)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	--------	--------

单位往来	201,967,049.52	186,034,227.71
备用金	14,373,958.12	25,404,954.70
其他	154,051,535.90	18,582,546.04
合计	370,392,543.54	230,021,728.45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年末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邓进	股权转让款	34,105,000.00	1 年以内	9.21	
十堰市驰久贸易有限公司	往来款	24,000,000.00	1 年以内	6.48	240,000.00
北京瑞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款	16,880,000.00	1-2 年	4.56	
华鲁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租赁保证金	13,398,406.18	1 年以内	3.62	133,984.06
北京福赛尔安全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借款	7,343,586.17	1-2 年	1.98	734,358.62
合计		95,726,992.35		25.85	1,108,342.68

8、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35,092,154.84	24,357,728.89	610,734,425.95
在产品	462,932,917.34	47,890.13	462,885,027.21
库存商品	326,390,283.32	30,047,984.89	296,342,298.4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197,354,014.53	13,709,461.45	183,644,553.08
自制半成品	2,575,519,634.18	107,064,625.76	2,468,455,008.42
发出商品	1,325,443,635.59	10,230,364.08	1,315,213,271.51
委托加工物资	632,493,797.09		632,493,797.09
合计	6,155,226,436.89	185,458,055.20	5,969,768,381.69

(续)

项目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项目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317,931,626.32	7,968,322.25	1,309,963,304.07
在产品	159,875,402.45	47,890.13	159,827,512.32
库存商品	519,448,893.09	649,544.77	518,799,348.32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241,657,611.63	5,651,534.20	236,006,077.43
自制半成品	606,515,569.37	105,672,511.47	500,843,057.90
发出商品	144,912,679.55	4,826,197.43	140,086,482.12
委托加工物资	482,205,850.19		482,205,850.19
合计	3,472,547,632.60	124,816,000.25	3,347,731,632.35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减少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合并增加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7,968,322.25	16,389,406.64				24,357,728.89
在产品	47,890.13					47,890.13
库存商品	649,544.77	29,428,727.87		30,287.75		30,047,984.89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5,651,534.20	8,057,927.25				13,709,461.45
自制半成品	105,672,511.47	19,910,846.17		18,518,731.88		107,064,625.76
发出商品	4,826,197.43	5,404,166.65				10,230,364.08
委托加工物资						
合计	124,816,000.25	79,191,074.58		18,549,019.63		185,458,055.20

(3)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依据及本年转回或转销原因

项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	本年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本年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	呆滞、长期积压		
在产品	呆滞、长期积压		
库存商品	呆滞、长期积压		已销售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长期未结算		

项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具 体依据	本年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 因	本年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 因
自制半成品	呆滞、长期积压		已销售
发出商品	销售价低于成本价		
委托加工物资			

(4) 存货年末余额中不涉及借款费用资本化。

(5)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项目	金额
累计已发生成本	410,171,635.99
累计已确认毛利	251,623,941.43
减：预计损失	13,709,461.45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464,441,562.89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183,644,553.08

(6) 年末用于债务担保的存货余额为 61,306,890.93 元，详见附注六、62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的资产。

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备注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264,455,246.07	168,466,880.60	详见附注六、1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待摊费用		8,040,255.22	
合计	264,455,246.07	176,507,135.82	

10、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金	584,387,289.74	97,372,204.83
预付车辆保险费	4,062,105.76	36,940,852.90
预缴的企业所得税	33,308,820.41	5,790,993.48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他	13,005,751.26	578,350.92
合计	634,763,967.17	140,682,402.13

1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94,824,686.61	1,747,941.27	93,076,745.34	44,744,686.61	1,747,941.27	42,996,745.34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按成本计量的	94,824,686.61	1,747,941.27	93,076,745.34	44,744,686.61	1,747,941.27	42,996,745.34
合计	94,824,686.61	1,747,941.27	93,076,745.34	44,744,686.61	1,747,941.27	42,996,745.34

(2) 年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年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
北京坚瑞富立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923,595.34			923,595.34
陕西省农村信用合作社	200,000.00			200,000.00
西安坚瑞安全应急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6,667,941.27			6,667,941.27
威特龙消防安全集团股份公司	7,362,000.00			7,362,000.00
陕西瑞合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1,900,000.00			1,900,000.00
湖南纽思曼导航定位科技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5,000,000.00
陕西坚瑞消防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2,691,150.00			2,691,150.00
南京瀚谟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①）		50,000,000.00		50,000,000.00
西安力拓消防科技有限公司（注②）		80,000.00		80,000.00
铜陵市华创新材料有限公司（注③）				
合计	44,744,686.61	50,080,000.00		94,824,686.61

续表

被投资单位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本年现金红利
	年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		
北京坚瑞富立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3.33	
陕西省农村信用合作社					0.45	
西安坚瑞安全应急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1,747,941.27			1,747,941.27	19.19	
威特龙消防安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0	
陕西瑞合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15.83	
湖南纽思曼导航定位科技有限公司					17.24	
陕西捷泰信消防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9.17	
南京瀚谟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①)					14.245	
西安力拓消防科技有限公司(注②)					4.00	
铜陵市华创新材料有限公司(注③)					5.00	
合计	1,747,941.27			1,747,941.27		

注：①2017年6月5日本公司与上海泓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蓝海华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股东出资成立了南京瀚谟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册资本 35,100.00 万元，本公司实际出资 5,000.00 万元，持股比例 14.245%。

②西安力拓消防科技有限公司原为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于 2017 年将 47%股权转让给张赞锋，剩余 4%股权转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③2016 年 10 月 18 日本公司子公司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与桐乡市华友投资有限公司、蒋卫东设立铜陵市华创新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本公司持股比例 5.00%，2017 年 7 月 20 日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将此持股份额全部进行了转让，铜陵市华创新材料有限公司自设立起至股权转让止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未实际缴纳出资。

12、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348,497,074.65	11,138,602.26	337,358,472.39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124,414,956.43		-124,414,956.43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971,906,614.72	60,147,977.12	911,758,637.60	852,945,935.06		852,945,935.06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193,515,217.51		-193,515,217.51	-235,544,565.78		-235,544,565.78
抵押借款保证金	69,191,131.98	1,383,822.64	67,807,309.34	83,920,867.39		83,920,867.39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8,909,508.02		-8,909,508.02	-29,296,363.65		-29,296,363.65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276,571,018.80	12,115,772.73	264,455,246.07	168,466,880.60		168,466,880.60
合计	1,113,023,802.55	60,554,629.29	1,052,469,173.26	768,399,921.85		768,399,921.85

注：由于部分长期应收款到期后未按期收回，本年对长期应收款进行了减值测试，并计提了减值准备。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13、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 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 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西安坚瑞特种消防设 备有限公司	3,529,523.70					
深圳市国华融资租赁 有限公司	8,947,860.21			193,745.71		
内蒙古通富新能源科 技有限公司		4,000,000.00		-483,753.91		
十堰市汇沃新能源汽 车服务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3,407.33		
AlturaMiningLimited		211,941,964.80		-7,960,952.12		-60,640.77
小计	12,477,383.91	217,941,964.80		-8,454,367.65		-60,640.77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 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 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合计	12,477,383.91	217,941,964.80		-8,454,367.65		-60,640.77

(续)

被投资单位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年末余 额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西安坚瑞特种消防设 备有限公司				3,529,523.70	
深圳市国华融资租赁 有限公司				9,141,605.92	
内蒙古通富新能源科 技有限公司				3,516,246.09	
十堰市汇沃新能源汽 车服务有限公司				1,796,592.67	
AlturaMiningLimited				203,920,371.91	
小计				221,904,340.29	
合计				221,904,340.29	

注：本年长期股权投资变动详见附注八、2 在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4、 投资性房地产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5,511,371.95			5,511,371.95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2、本年增加金额	1,410,887.62			1,410,887.62
(1) 外购				
(2) 固定资产转入	1,410,887.62			1,410,887.62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年末余额	6,922,259.57			6,922,259.57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1,374,398.55			1,374,398.55
2、本年增加金额	295,298.76			295,298.76
(1) 计提或摊销	278,544.48			278,544.48
(2) 固定资产转入	16,754.28			16,754.28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年末余额	1,669,697.31			1,669,697.31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年减少金额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5,252,562.26			5,252,562.26
2、年初账面价值	4,136,973.40			4,136,973.40

15、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173,017,391.38	1,651,375,213.34	409,943,905.41	60,925,909.85	2,295,262,419.98
2、本年增加金额	9,705,288.90	1,227,641,059.00	479,316,763.23	134,221,095.92	1,850,884,207.05
(1) 购置	3,499,780.00	1,015,957,809.73	405,523,844.83	101,130,427.69	1,526,111,862.25
(2) 在建工程转入	6,205,508.90	211,683,249.27		33,090,668.23	250,979,426.40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其他			73,792,918.40		73,792,918.40
3、本年减少金额	16,816,722.24	392,985,508.09	11,805,156.44	26,056,830.90	447,664,217.67
(1) 处置或报废	4,980.00	360,710,856.68	5,475,070.31	24,454,892.01	390,645,799.00
(2) 其他	16,811,742.24	32,274,651.41	6,330,086.13	1,601,938.89	57,018,418.67
4、年末余额	165,905,958.04	2,486,030,764.25	877,455,512.20	169,090,174.87	3,698,482,409.36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21,241,943.65	234,208,701.62	45,504,598.59	25,360,993.55	326,316,237.41
2、本年增加金额	7,070,935.28	405,979,863.60	77,436,785.00	28,355,223.39	518,842,807.27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合计
(1) 计提	7,070,935.28	405,979,863.60	77,436,785.00	28,355,223.39	518,842,807.27
(2) 其他					
3、本年减少金额	17,668.50	60,393,165.82	4,189,306.01	6,150,343.98	70,750,484.31
(1) 处置或报废	914.22	56,744,147.87	4,189,306.01	5,729,535.25	66,663,903.35
(2) 其他	16,754.28	3,649,017.95		420,808.73	4,086,580.96
4、年末余额	28,295,210.43	579,795,399.40	118,752,077.58	47,565,872.96	774,408,560.37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4,618,237.38			4,618,237.38
2、本年增加金额			14,220,208.68		14,220,208.68
(1) 计提			14,220,208.68		14,220,208.68
(2) 其他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 其他					
4、年末余额		4,618,237.38	14,220,208.68		18,838,446.06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137,610,747.61	1,901,617,127.47	744,483,225.94	121,524,301.91	2,905,235,402.93
2、年初账面价值	151,775,447.73	1,412,548,274.34	364,439,306.82	35,564,916.30	1,964,327,945.19

(2)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9,743,589.71	2,159,826.90		7,583,762.81
运输工具	117,696,832.23	15,189,571.02		102,507,261.21
合计	127,440,421.94	17,349,397.92		110,091,024.02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1,014,466,871.56	165,602,551.77		848,864,319.79
运输工具	6,025,641.00	2,146,634.57		3,879,006.43
合计	1,020,492,512.56	167,749,186.34		852,743,326.22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项目	年末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789,836,592.44
运输工具	305,181,072.34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6,698,882.55
合计	1,101,716,547.33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原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华泰新能源小汽车	112,830.13	涉及车辆补贴问题
房屋及建筑物	65,059,418.24	办理中
合计	65,172,248.37	

(6) 通过售后融资租回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581,796,647.15	173,757,342.13		408,039,305.02
运输设备	365,603,370.51	101,816,544.26		263,786,826.25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4,590,808.65	2,290,202.44		2,300,606.21
合计	951,990,826.31	277,864,088.83		674,126,737.48

16、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安徽沃特玛新能源汽车产	188,398,560.26		188,398,560.26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业园园区建设项目						
待安装化成柜项目				19,415,597.46		19,415,597.46
电力工程安装项目	8,738,628.59		8,738,628.59	7,192,903.36		7,192,903.36
圆柱制片卷绕一体机项目				32,000,000.00		32,000,000.00
充电桩建设项目	3,278,515.83		3,278,515.83	7,178,171.47		7,178,171.47
圆柱形锂电池生产线项目	586,849,603.40		586,849,603.40	9,839,273.49		9,839,273.49
沃特玛新能源动力电池产业项目	41,274,850.04		41,274,850.04			
综合楼建设项目	19,222,151.04		19,222,151.04	18,925,406.51		18,925,406.51
其他项目	84,094,009.32		84,094,009.32	6,874,000.00		6,874,000.00
合计	931,856,318.48		931,856,318.48	101,425,352.29		101,425,352.29

17、工程物资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为生产准备的工具及器具	2,280,027.83	
合计	2,280,027.83	

18、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专有技术	著作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60,270,000.00	9,775,947.18	428,517,385.28	14,952,904.78	9,453,800.30	522,970,037.54
2、本年增加金额	116,335,551.00				3,643,048.74	119,978,599.74
(1) 购置	116,335,551.00				3,643,048.74	119,978,599.74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年减少金额	100,526.40				235,407.84	335,934.24
(1) 处置					34,662.87	34,662.87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专有技术	著作权	软件	合计
(2) 其他	100,526.40				200,744.97	301,271.37
4、年末余额	176,505,024.60	9,775,947.18	428,517,385.28	14,952,904.78	12,861,441.20	642,612,703.04
二、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3,415,300.00	6,377,178.56	43,973,756.93	6,752,409.25	2,615,124.46	63,133,769.20
2、本年增加金额	2,907,551.44	1,495,055.81	84,845,918.63	2,766,539.15	1,772,995.07	93,788,060.10
(1) 计提	2,907,551.44	1,495,055.81	84,845,918.63	2,766,539.15	1,772,995.07	93,788,060.10
(2) 企业合并增加						
3、本年减少金额					170,680.11	170,680.11
(1) 处置						
(2) 其他					170,680.11	170,680.11
4、年末余额	6,322,851.44	7,872,234.37	128,819,675.56	9,518,948.40	4,217,439.42	156,751,149.19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457,022.08			457,022.08
2、本年增加金额		415,652.97	2,779,867.48			3,195,520.45
(1) 计提		415,652.97	2,779,867.48			3,195,520.45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4、年末余额		415,652.97	3,236,889.56			3,652,542.53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170,182,173.16	1,488,059.84	296,460,820.16	5,433,956.38	8,644,001.78	482,209,011.32
2、年初账面价值	56,854,700.00	3,398,768.62	384,086,606.27	8,200,495.53	6,838,675.84	459,379,246.26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19、 开发支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软件研发支出		466,556.60				466,556.60
合计		466,556.60				466,556.60

20、 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	其他	处置	其他	
坚瑞永安安全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102,451.50			102,451.50		
达明科技有限公司	220,318,997.14					220,318,997.14
吉林省辰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409,241.09			1,409,241.09		
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4,613,875,427.06					4,613,875,427.06
深圳市中沃绿能新能源汽车发展有限公司	755,900.71					755,900.71
合计	4,836,462,017.50			1,511,692.59		4,834,950,324.91

(2) 商誉减值准备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计提	其他	处置	其他	
坚瑞永安安全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102,451.50			102,451.50		
达明科技有限公司						
吉林省辰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4,613,875,427.06				4,613,875,427.06
深圳市中沃绿能新能源汽车发展有限公司		755,900.71				755,900.71
合计	102,451.50	4,614,631,327.77		102,451.50		4,614,631,327.77

注：公司聘请评估师进行以商誉减值为目的的评估，以确认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根据测试结果，公司对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商誉计提减值准备 4,613,875,427.06 元。

21、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年末余额
装修费	82,284,237.28	89,129,039.41	29,692,439.07	141,720,837.62
租赁费	5,901,620.44	5,901,620.44	9,654,290.44	2,148,950.44
其他	3,758,156.52	11,419,390.21	4,897,308.69	10,280,238.04
合计	91,944,014.24	106,450,050.06	44,244,038.20	154,150,026.10

22、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641,937,182.61	103,204,393.67	333,730,594.81	55,601,756.75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106,598,961.04	26,649,740.26	593,854,373.61	148,463,593.36
预计负债	373,105,096.69	58,263,098.36	68,492,499.32	11,405,320.15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296,938,155.33	194,540,723.30	728,686,405.37	120,480,808.87
递延收益	69,822,106.15	14,894,361.13	58,411,199.06	9,810,874.53
合计	2,488,401,501.82	397,552,316.72	1,783,175,072.17	345,762,353.66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明细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331,193,341.54	49,421,957.59	420,861,292.39	62,806,741.79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145,348,178.64	36,337,044.66	696,799,889.44	174,199,972.36
合计	476,541,520.18	85,759,002.25	1,117,661,181.83	237,006,714.15

2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 其他非流动资产明细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付设备款及工程款	1,389,163,032.73	74,841,800.30
股权认购款		22,570,148.43
其他	50,000.00	703,665.76
合计	1,389,213,032.73	98,115,614.49

(2) 按欠款方归集的预付设备工程款期末余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备注
安徽博瀚建设有限公司	供应商	498,274,680.00	
安徽华宇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供应商	264,483,617.32	
郴州市联沃智能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供应商	161,608,750.00	
安徽夏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	143,030,001.11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	72,405,386.91	
合计		1,139,802,435.34	

24、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质押借款	590,500,000.00	444,000,000.00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3,858,625,520.83	1,708,000,000.00
信用借款	1,791,895,890.00	12,000,000.00
合计	6,241,021,410.83	2,164,000,000.00

(2) 短期借款按类别注释

质押借款：

1) 深圳沃特玛与中原金控(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签订 JKBL20171201 号国内商业保理合同(有追索权),以深圳沃特玛对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债权(1亿元)质押借款 8,000.00 万元,借款期限 2017 年 12 月 27 日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

2) 2017 年 1 月 24 日,深圳沃特玛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坪山支行签订 0400000220-2017(坪山)00011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本金 2,600.00 万元,借款期限 12 个月,以实际到款日期为准(2017 年 2 月 4 日至 2018 年 1 月 23 日)。相关的担保、质押合同如下:

2016 年 8 月 8 日,深圳市沃博源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坪山支行签订 0400000220-2016 年坪山(保)字 0019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的主债权期限为 2016 年 8 月 10 日至 2019 年 8 月 9 日,担保金额 40,000.00 万元。

同日,李瑶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坪山支行签订 0400000220-2016 年坪山(保)字 0020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的主债权期限为 2016 年 8 月 10 日至 2026 年 8 月 9 日,担保金额 40,000.00 万元。

2016 年 9 月 30 日,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坪山支行签订 0400000220-2016 年坪山(保)字 0034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的主债权期间为自 2016 年 9 月 12 日至 2018 年 9 月 12 日,在人民币 40,000.00 万元的最高余额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7 年 1 月 24 日深圳沃特玛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坪山支行签订 0400000220-2017 年坪山(质)字 00011 号质押合同。以深圳沃特玛对厦门金龙旅行车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共计 41,778,792.00 元质押。

3) 2017 年 3 月 22 日,深圳沃特玛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坪山支行签订 0400000220-2017 年(坪山)字 00048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本金 10,000.00 万元,借款期限 12 个月,以实际提款日起算(2017 年 4 月 14 日至 2018 年 3 月 22 日)。

2017 年 5 月 22 日,深圳沃特玛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坪山支行签订 0400000220-2017 年(坪山)字 00062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本金 2,400.00 万元,借款期限 12 个月,以实际提款日起算(2017 年 5 月 23 日至 2018 年 5 月 21 日)。

2017 年 5 月 26 日,深圳沃特玛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坪山支行签订 0400000220-2017 年(坪山)字 00063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本金 3,150.00 万元,借款期限 12 个月,以实际提款日起算(2017 年 6 月 2 日至 2018 年 5 月 25 日)。

2017 年 5 月 3 日,深圳沃特玛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坪山支行签订 0400000220-2017 年(坪山)字 00058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本金 10,000.00 万元,借款期限 12 个月,以实际提款日起算,其中:2017 年 6 月 21 日至 2018 年 6 月 5 日的金额为 2,000.00 万元;2017 年 7 月 5 日至 2018 年 6 月 21 日的金额为 4,000.00 万元。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到账金额为 6,000.00 万元。

2017 年 10 月 11 日,深圳沃特玛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坪山支行签订 0400000220-2017 年(坪山)字 00122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本金 4,000.00 万元,借款期限 12 个月,以实际提款日起算(2017 年 10 月 11 日至 2018 年 10 月 10 日)。

2017 年 11 月 8 日,深圳沃特玛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坪山支行签订 0400000220-2017(坪山)00140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本金 4,000.00 万元,借款期限 12 个月,以实际提款日起算(2017 年 11 月 10 日至 2018 年 11 月 8 日)。

相关最高额担保合同、最高额质押合同包括:0400000220-2017 坪山(高保)字 0006 号、0400000220-2017 坪山(高保)字 0007 号、0400000220-2017 坪山(高保)字 0008 号、0400000220-2017

坪山(高质)字 0002 号。

相关保证人为：深圳市沃博源科技有限公司、李瑶、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4) 2017 年 6 月 12 日，临汾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签订 2017 年龙字第 0617330084 号国内保理协议，以应收账款债权质押借款 5,000.00 万元，借款期限 2017 年 6 月 12 日至 2018 年 6 月 8 日。

同日，临汾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签订 2017 年龙字第 0617330084 号应收账款转让登记协议。

5) 2017 年 1 月 23 日，深圳市民富沃能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坪山支行签订 0400000220-2016 年(坪山)字 00125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本金 2,000.00 万元，借款期限 12 个月，以实际提款日起算(2017 年 2 月 10 日至 2018 年 1 月 22 日)。

2017 年 3 月 13 日深圳市民富沃能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坪山支行签订 0400000220-2017 年(坪山)字 00040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本金 1,500.00 万元，借款期限 12 个月，以实际提款日起算(2017 年 4 月 6 日至 2018 年 4 月 5 日)。

以上借款属于质押及保证借款。深圳市民富沃能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以其现在及未来生产经营所产生的全部应收账款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坪山支行，质押合同编号 0400000220-2016 年坪山(高质)字 0017 号；以深圳市中沃绿能新能源汽车发展有限公司车辆抵押，合同编号 0400000220-2016 年坪山(抵)字 0032 号；以深圳市中沃绿源纯电动汽车运营有限公司车辆抵押，合同编号 0400000220-2016 年坪山(抵)字 0028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0400000220-2016 年坪山(保)字 002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0400000220-2016 年坪山(保)字 0022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0400000220-2016 年坪山(保)字 0031 号，保证人：李瑶、李金林、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6) 2017 年 1 月 13 日，深圳市民富沃能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国贸支行签订 81010120170000088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本金 5,000.00 万元，借款期限 2017 年 1 月 13 日至 2018 年 1 月 12 日。该笔借款属于质押及最高额保证借款。质押合同编号 81100420170000019 号，质押锦州市公共交通总公司及无锡市绿洲接送客运服务有限公司应收账款。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811100520160000855，保证人：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7) 2017 年 4 月 1 日，深圳市民富沃能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国贸支行签订 81010120170000526 号流动资金合同，借款本金 4,900.00 万元，借款期限 2017 年 4 月 1 日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该笔借款属于保证和质押借款。质押保证合同编号 811100520160000855，以深圳市民富沃能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应收账款质押，保证人：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8) 2017 年 11 月 30 日，深圳市中沃绿能新能源汽车发展有限公司与东莞银行深圳支行签订编号为(9602)2017 年对公流贷字第 010176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本金 500.00 万元，借款期限 3 个月。该借款属于质押借款(保证金质押)，深圳市民富沃能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以银行存款提供质

押 504.00 万元。

保证借款：

1) 2017 年 1 月 13 日，深圳沃特玛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 (2017) 深银综授额字第 000011 号授信额度合同，授信额度最高限额为 195,000.00 万元，授信期限 2017 年 1 月 13 日至 2018 年 1 月 12 日。

同日，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李瑶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 (2017) 深银综授额字第 000011 号-担保 0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被担保最高债权额 45,000.00 万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同日，深圳沃特玛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 (2017) 深银综授额字第 000011 号-担保 02 最高额保证金质押合同，被担保最高债权额为 195,000.00 万元，保证金金额 195,000.00 万元。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借款金额 16,000.00 万元，其中：期限为 2017 年 1 月 13 日至 2018 年 1 月 13 日 12,000.00 万元；期限为 2017 年 7 月 19 日至 2018 年 7 月 19 日 4,000.00 万元。

2) 2017 年 1 月 12 日，深圳沃特玛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 ZH78231701001 号综合授信协议，最高授信额度为 30,000.00 万元，授信期限 2017 年 1 月 12 日至 2018 年 1 月 11 日。

同日，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 GB7823170100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所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以上《综合授信协议》约定的最高授信额度即 30,000.00 万元。根据以上授信协议，深圳沃特玛与该银行签订如下借款合同：

2017 年 1 月 13 日，深圳沃特玛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 ZH782317011001-1JK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本金 17,000.00 万元，借款期限 2017 年 1 月 13 日至 2018 年 1 月 12 日。

2017 年 4 月 1 日，深圳沃特玛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 ZH782317011001-2JK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本金 5,000.00 万元，借款期限 2017 年 4 月 1 日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

2017 年 4 月 19 日，深圳沃特玛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编号为 ZH782317011001-3JK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本金 5,000.00 万元，借款期限 2017 年 4 月 19 日至 2018 年 4 月 18 日。

2017 年 7 月 6 日，深圳沃特玛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 ZH782317011001-4JK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本金 3,000.00 万元，借款期限 2017 年 7 月 6 日至 2018 年 7 月 5 日。

3) 2017 年 11 月 29 日，深圳沃特玛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签订 2020099922017113203 号借款合同，借款本金 70,000.00 万元，借款期限 2017 年 11 月 30 日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

同日，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签订 2020099922017113203BZ01 号保证合同，并为以上借款合同提供担保。

同日，李瑶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签订 2020099922017113203BZ02 号保证合同，并为以上

借款合同提供担保。

4) 2016 年 8 月 3 日,深圳沃特玛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的 SX161816001266 号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最高综合授信额度 18,000.00 万元,授信期限 2016 年 8 月 3 日至 2017 年 8 月 2 日。

2016 年 10 月 13 日,陕西坚瑞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对以上授信合同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编号为 BZ16181600007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并为其提供担保,保证最高额为 18,000.00 万元。另 2016 年 11 月 19 日,李瑶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 BZ161816000085 号最高额个人连带责任保证书,为上述授信合同提供保证,保证金额为 18,000.00 万元。

2017 年 1 月 18 日,深圳沃特玛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 JK161817000005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本金 5,000.00 万元,借款期限 2017 年 1 月 18 日至 2018 年 1 月 17 日。

2017 年 2 月 10 日,深圳沃特玛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 JK161817000015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本金 5,000.00 万元,借款期限 2017 年 2 月 10 日至 2018 年 2 月 2 日。

5) 2016 年 12 月 1 日,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李瑶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的 (584070) 浙商银高保字 (2016) 第 00005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为 100,000.00 万元。

2017 年 11 月 16 日,深圳沃特玛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 (20920000) 浙商银借字 (2017) 第 03129 号借款合同,借款本金 10,000.00 万元,借款期限 2017 年 11 月 16 日至 2018 年 5 月 16 日。

2017 年 11 月 17 日,深圳沃特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 (20920000) 浙商银借字 (2017) 第 03139 号借款合同,借款本金 10,000.00 万元,借款期限 2017 年 11 月 17 日至 2018 年 5 月 17 日。

2017 年 11 月 8 日,深圳沃特玛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 (20920000) 浙商银借字 (2017) 第 03077 号借款合同,借款本金 10,000.00 万元,借款期限 2017 年 11 月 8 日至 2018 年 5 月 8 日。

6) 2016 年 12 月 9 日,深圳沃特玛与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华银 (2016) 深综字 (拓展 11) 第 039 号综合授信协议,授信额度 10,000.00 万元,授信期限 2016 年 12 月 16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6 日。

2016 年 12 月 15 日,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与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华银 (2016) 深额保字 (拓展 11) 第 039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所担保的主债权期间为 2016 年 12 月 16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6 日,最高保证金额为 10,000.00 万元。

根据上述合同,2017 年度深圳沃特玛与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以下合同:

2017 年 1 月 16 日,签订华银 (2017) 深流贷字 (拓展 11) 第 001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本金 2,000.00 万元,借款期限 2017 年 1 月 16 日至 2018 年 1 月 15 日。

2017 年 1 月 18 日,签订华银 (2017) 深流贷字 (拓展 11) 第 002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

本金 1,500.00 万元，借款期限 2017 年 1 月 18 日至 2018 年 1 月 18 日。

2017 年 1 月 22 日，签订华银（2017）深流贷字（拓展 11）第 003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本金 750.00 万元，借款期限 2017 年 1 月 22 日至 2018 年 1 月 22 日。

2017 年 5 月 23 日，签订华银（2017）深流贷字（拓展 11）第 007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本金 750.00 万元，借款期限 2017 年 5 月 23 日至 2018 年 5 月 23 日。

7) 2017 年 1 月 14 日，深圳沃特玛（融资方）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委托方）、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受托方）签订 NBWZTZ(2017)A0018069 号委托债权投资协议，深圳沃特玛取得委托债权投资金额 10,000.00 万元，期限 12 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实际提款日以提款通知书约定日期为准（实际提款日 2017 年 1 月 24 日），到期日 2018 年 1 月 24 日，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剩余贷款余额 9,862.55 万元。

2017 年 1 月 22 日，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 07300BJ20178003 号保证合同，对上述委托债权投资协议的债权进行连带责任保证，保证金额 10,000.00 万元。

8) 2017 年 2 月 23 日，深圳沃特玛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平银交金总部一部综字 20170208 第 001 号综合授信额度合同，授信额度金额 100,000.00 万元，额度期限 12 个月（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同日，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平银交金总部一部保字 20170208 第 001 号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对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合同中的 50,000.00 万元本金及相应的利息、复利、罚息及实现债权的费用进行担保。

同日，根据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合同，深圳沃特玛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平银交金总部一部贷字 20170208 第 001 号借款合同，借款本金 30,000.00 万元，借款期限 12 个月，实际贷款金额和起止日期以借款借据为准（实际借款期限 2017 年 2 月 24 日至 2018 年 2 月 23 日）。

9) 2017 年 1 月 12 日，深圳沃特玛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 BC2017011200000229 号融资额度协议，融资额度金额 18,000.00 万元，授信期限 2017 年 1 月 12 日至 2018 年 1 月 12 日。

同日，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 ZB7914201700000002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对上述融资额度协议进行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 18,000.00 万元。

根据上述融资额度协议 2017 年度签署以下借款协议：

2017 年 1 月 18 日，签订 79142017280007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8,00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首次提款日期 12 个月（2017 年 1 月 19 日至 2018 年 1 月 18 日）。

2017 年 2 月 28 日，铜陵沃特玛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 79142017280012 号保理协议，以铜陵沃特玛对深圳沃特玛的应收账款进行保理，深圳沃特玛实际取得保理借款 10,000.00 万元，期限一年（2017 年 2 月 28 日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

10) 2017 年 3 月 21 日, 深圳沃特玛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签订借 2017 综 02408 龙岗号授信额度合同, 授信总额度 20,000.00 万元, 授信期限 2017 年 3 月 21 日至 2018 年 3 月 20 日。

同日, 深圳沃特玛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签订借 2017 财融通 02408 龙岗号授信额度合同, 约定商业汇票银行承兑额度 40,000.00 万元, 授信期限 2017 年 3 月 21 日至 2018 年 3 月 20 日。

同日, 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签订保 2017 综 2408 龙岗-1 号额度保证合同, 并对借 2017 综 02408 龙岗号授信额度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金额 20,000.00 万元。

同日, 李瑶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签订保 2017 综 2408 龙岗-2 号额度保证合同, 并对借 2017 综 02408 龙岗号授信额度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金额 20,000.00 万元。

同日, 李瑶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签订保 2017 财融通 2408 龙岗号额度保证合同, 并对借 2017 财融通 02408 龙岗号授信额度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金额 40,000.00 万元。

根据上述授信额度协议, 深圳沃特玛 2017 年度取得借款明细如下: 合计 20,000.00 万元。

借 2017 流 02408 龙岗-4 号额度借款支用申请书取得借款 3,000.00 万元, 借款期限 2017 年 12 月 27 日至 2018 年 8 月 26 日。

借 2017 流 02408 龙岗-2 号额度借款支用申请书取得借款 5,000.00 万元, 借款期限 2017 年 11 月 15 日至 2018 年 9 月 14 日。

2017 年 3 月 22 日, 取得借款 10,000.00 万元, 借款期限 2017 年 3 月 23 日至 2018 年 3 月 21 日。

2017 年 11 月 28 日, 取得借款 2,000.00 万元, 借款期限 2017 年 11 月 28 日至 2018 年 8 月 22 日。

11) 2017 年 4 月 25 日, 深圳沃特玛与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东银 (96) 2017 年授字第 00006 号授信额度合同, 最高授信额度 30,000.00 万元, 授信期限 2017 年 4 月 21 日至 2018 年 4 月 20 日。

同日, 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与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东银 (9602) 2017 年最高保字第 007009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并对上述授信额度合同提供担保, 担保金额 30,000.00 万元。

2017 年 5 月 16 日, 深圳沃特玛与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东银 (9602) 2017 年对公流贷字第 003968 号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借款金额 5,000.00 万元, 借款期限 2017 年 5 月 17 日至 2018 年 5 月 16 日。

2017 年 4 月 25 日深圳沃特玛与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东银 (9602) 2017 年对公流贷字第 004765 号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借款金额 4,000.00 万元, 借款期限 2017 年 6 月 9 日至 2018 年 6 月 8 日。

12) 2017 年 5 月 4 日, 深圳沃特玛与华商银行签订 51020011-2017 年 (一部) 字 0015 号流动

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25,000.00 万元，借款期限 2017 年 5 月 3 日至 2018 年 5 月 3 日。

同日，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与华商银行签订 51020011-2017 年一部（保）字 0017 号保证合同，对上述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金额 25,000.00 万元。

同日，李瑶与华商银行签订 51020011-2017 年一部（保）字 0018 号保证合同，对上述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金额 25,000.00 万元。

13) 2017 年 3 月，深圳沃特玛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 2017 年深交通子部综额字第 003 号综合授信合同，最高授信额度 15,000.00 万元。

2017 年 5 月 27 日，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 2017 年深交通子部综额字第 003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对上综合授信合同提供保证，保证金额 15,000.00 万元，保证债权期间 2017 年 3 月 7 日至 2018 年 3 月 7 日。

同日，李瑶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 2017 年深交通子部综额字第 003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金额 15,000.00 万元，保证债权期间 2017 年 3 月 7 日至 2018 年 3 月 7 日。

2017 年 5 月 31 日，深圳沃特玛根据上述综合授信合同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公借贷字第 2X17000000022613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14,000.00 万元，借款期限 2017 年 5 月 31 日至 2018 年 3 月 7 日。

14) 2017 年 10 月 26 日，深圳沃特玛与深圳市快充王科技有限公司签订 2017102601 号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3,000.00 万元，借款期限 2017 年 10 月 26 日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担保人为李瑶。

15) 2017 年 11 月 28 日，深圳沃特玛与湖北正煊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20,000.00 万元，借款期限 2017 年 11 月 28 日至 2018 年 1 月 27 日，担保人为李瑶。

16) 2017 年 11 月 22 日，深圳沃特玛与浙江贝壳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 BK-OTM20171122001 号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4,000.00 万元，实际到款金额 5,000.00 万元，借款期限 2017 年 12 月 19 日至 2018 年 1 月 18 日。担保人为李瑶、黄申力。

17) 2017 年 9 月 30 日，铜陵沃特玛与铜陵皖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皖江农商行”）签订铜皖江综授字第 1915021220170019 号综合授信合同，根据合同约定皖江农商行向铜陵沃特玛提供的最高综合授信额度为 5,000.00 万元整。本合同期限 2017 年 9 月 30 日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

同日，铜陵沃特玛与铜皖江农商行签订 1915021220170019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以保证方式借款 5,000.00 万元，借款期限 2017 年 9 月 30 日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

同日，深圳沃特玛与皖江农商行签订编号为 1915021220170019 号保证合同。

18) 2017 年 4 月 21 日，十堰沃特玛与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分行（以下简称“汉口银行十堰分行”）签订 B79170170014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以保证方式借款 5,000.00 万元，借款期限 2017 年 4 月 21 日至 2018 年 4 月 20 日。

同日，铜陵沃特玛与汉口银行十堰分行签订编号为 D7917017002P 号保证合同，保证人为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19) 2017 年 8 月 14 日, 安徽沃特玛与舒城县金龙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金龙小额贷款公司”) 签订舒金龙借字 (2017) 第 0049 号借款合同, 以保证方式借款 5,000.00 万元, 保证人为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借款期限 2017 年 8 月 14 日至 2017 年 10 月 4 日。

20) 2017 年 7 月 5 日, 深圳市民富沃能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园支行签订 SZ0110120170038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10,000.00 万元, 借款期限 2017 年 7 月 31 日至 2018 年 1 月 30 日。该笔借款属于最高额保证借款, 保证人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签订的编号 SZ01 (高保) 20170008-11 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李瑶签订的编号 SZ01 (高保) 20170008-12 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

21) 2017 年 10 月 16 日, 郴州沃特玛同建行郴州南大支行签订了建郴南大流贷 (2017) 134 号担保借款合同, 借款金额 8,000.00 万元, 借款期限 2017 年 10 月 16 日至 2018 年 10 月 16 日, 保证人为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22) 2017 年 05 月 23 日, 本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以下简称“民生银行西安分行”) 签订公授信字第 ZH170000060163 号综合授信合同, 取得了 20,000.00 万元的最高授信额度。

同日, 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与西部信托有限公司签订 2017-114-0002 号、2017-114-0003 号保证合同, 为上述授信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根据授信合同, 2017 年 05 月 23 日, 坚瑞沃能与西部信托有限公司签订 2017-114-0001 号借款合同, 取得了 6,000.0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 借款期限 2017 年 06 月 01 日至 2018 年 06 月 01 日。

23) 2017 年 03 月 17 日, 本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以下简称“北京银行西安分行”) 签订 0399573 号综合授信合同, 取得了 20,000.00 万元的可循环授信额度。

同日, 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李瑶、郭鸿宝分别与北京银行西安分行签订 0399573-001 号、0399573-002 号、0399573-003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为上述综合授信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根据授信合同, 2017 年 03 月 17 日, 坚瑞沃能与北京银行西安分行签订 0399982 号借款合同, 取得了 20,000.0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 借款期限 2017 年 03 月 21 日至 2018 年 03 月 16 日。

24) 2017 年 09 月 13 日, 本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以下简称“兴业银行西安分行”) 签订兴银陕直属—流借字 (2017) 第 082501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取得了 2,000.0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 借款期限 2017 年 09 月 13 日至 2018 年 09 月 12 日。

同日, 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西安分行签订兴银陕直属—最高保字 (2017) 第 082501-0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为此项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5) 2017 年 08 月 24 日, 本公司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以下简称“恒丰银行西安分行”) 签订恒银西 (朱雀大街筹) 综字第 05 号综合授信额度合同, 取得了 10,000.00 万元的最高授信额度, 授信期限 2017 年 08 月 07 日至 2018 年 08 月 07 日。

同日, 郭鸿宝、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分别与恒丰银行西安分行签订恒银西 (朱雀大街筹) 高保字第 05-01 号、恒银西 (朱雀大街筹) 高保字第 05-02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为上述综合授信合

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根据授信合同,2017 年 8 月 31 日,本公司收到 DLC10120170017 号国内信用证,金额 10,000.00 万元(包括 5,000.00 万元的敞口额度和 5,000.00 万元的保证金),计入短期借款,受益人为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信用证期限 2017 年 08 月 31 日到期日 2018 年 02 月 28 日。

信用借款:

1) 深圳沃特玛与深圳市斯诺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2,600.00 万元,借款期限 2017 年 11 月 27 日至 2018 年 3 月 26 日。

2) 深圳沃特玛与深圳市碧海澜天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协议,借款金额 3,000.00 万元,借款期限 2017 年 9 月 8 日至 2018 年 9 月 7 日。

3) 2017 年 12 月 30 日,深圳沃特玛与桐乡市华友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6,000.00 万元,借款期限 2017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

4) 2017 年 1 月 21 日,深圳沃特玛与深圳市达顺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补充协议书,借款金额 7,000.00 万元,2016 年到账 4,500.00 万元,2017 年到账 2,500.00 万元,借款期限 2017 年 1 月 22 日至 2018 年 1 月 8 日,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剩余借款余额 1,250.00 万元。

5) 2017 年深圳沃特玛与安徽夏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协议,借款金额 1,854.00 万元,借款期限 2017 年 11 月 27 日至 2018 年 2 月 27 日。

6) 2017 年深圳沃特玛与耿德先签订借款协议,借款金额 15,000.00 万元,借款期限 2017 年 9 月 26 日至 2018 年 9 月 25 日。另签订借款协议,借款金额 25,000.00 万元,借款期限 2017 年 9 月 13 日至 2018 年 9 月 12 日。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 39,900.00 万元。

7) 2017 年深圳沃特玛与朱金玲签订借款协议明细:借款期限 2017 年 11 月 20 日至 2018 年 11 月 19 日的借款金额 1,000.00 万元;借款期限 2017 年 11 月 16 日至 2018 年 11 月 15 日的借款金额 3,500.00 万元;借款期限 2017 年 12 月 2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0 日的借款金额 5,100.00 万元;借款期限 2017 年 10 月 30 日至 2018 年 10 月 29 日的借款金额 10,000.00 万元;借款期限 2017 年 11 月 3 日至 2018 年 11 月 2 日的借款金额 13,000.00 万元;借款期限 2017 年 10 月 26 日至 2018 年 10 月 25 日的借款余额为 12,885.59 万元。

8) 2017 年深圳沃特玛与李飞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30,000.00 万元,借款期限 2017 年 10 月 9 日至 2018 年 10 月 8 日。

9) 2017 年深圳沃特玛与李瑶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8,000.00 万元,借款期限 2017 年 10 月 30 日至 2018 年 10 月 29 日。

2017 年 4 月 17 日,深圳沃特玛与李瑶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30,000.00 万元,借款期限 4 个月,自借款汇入深圳沃特玛银行账号之日起计算,实际到款日期分别为 2017 年 4 月 18 日 12,000.00 万元、2017 年 4 月 19 日 18,000.00 万元,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借款已经逾期。

10) 2017 年深圳沃特玛与鲍海友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500.00 万元,借款期限 2017 年 11 月 16 日至 2018 年 1 月 20 日。

11) 2017 年 11 月 27 日,深圳沃特玛与东莞市南城三艾司工业设备经营部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1,300.00 万元,借款期限 1 个月。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借款已经逾期。

12) 2017 年,深圳沃特玛与深圳市民富沃能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1,300.00 万元,借款期限 2017 年 11 月 28 日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

13) 2017 年 7 月 2 日,安徽沃特玛与舒城县金龙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龙小额贷款”)签订编号为舒金龙借字(2017)第 0038 号借款合同,收到金龙小额贷款借款 5,000.00 万元。

14) 2016 年 7 月 15 日,本公司与深圳市同丰泰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3,000.00 万元,已于 2018 年 1 月 15 日归还。

(3)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1) 2017 年 4 月 17 日,深圳沃特玛与李瑶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30,000.00 万元,借款期限 4 个月,自借款汇入深圳沃特玛银行账号之日起计算,实际到款日期 2017 年 4 月,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借款已经逾期。

2) 2017 年 11 月 27 日深圳沃特玛与东莞市南城三艾司工业设备经营部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1,300.00 万元,借款期限 2017 年 11 月 27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7 日,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借款已经逾期。

3) 2017 年 8 月 14 日安徽沃特玛与舒城县金龙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签订舒金龙借字(2017)第 0049 号借款合同,以保证方式借款 5,000.00 万元,保证人为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借款期限 2017 年 8 月 14 日至 2017 年 10 月 4 日,该笔借款已经逾期。

25、 应付票据

种类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536,019,580.50	696,535,911.26
商业承兑汇票	6,328,926,192.71	657,152,853.71
合计	8,864,945,773.21	1,353,688,764.97

注 1: 年末已到期尚未兑付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 50,000,000.00 元,到期未兑付系供应商未及时提示承兑所致。

注 2: 本年将已到期尚未兑付的商业承兑票据 86,024,605.00 元转入了应付账款。

26、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	4,293,831,984.03	4,724,681,254.86
1-2 年	185,244,877.15	243,047,494.45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2-3 年	43,443,941.14	41,460,182.50
3 年以上	11,398,296.22	10,794,120.03
合计	4,533,919,098.54	5,019,983,051.84

(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名称	1 年以上欠款金额	账 龄	未偿还原因
广州安费诺诚信软性电路有限公司	91,092,212.91	1 年以内 47,363,958.73 元、 1-2 年 43,728,254.18 元	未到期货款
合计	91,092,212.91		

27、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	760,847,535.05	77,013,586.19
1-2 年	4,147,124.70	22,295,190.40
2-3 年	4,992,444.37	4,253,226.70
3 年以上	1,996,062.51	768,544.06
合计	771,983,166.63	104,330,547.35

(2) 账龄超过一年且重要预收款项

本期无账龄超过一年且重要的预收账款。

28、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94,280,354.56	794,828,936.84	822,039,996.02	67,069,295.3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930,024.81	52,306,121.18	51,448,977.15	3,787,168.84
三、辞退福利		834,441.39	834,441.39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97,210,379.37	847,969,499.41	874,323,414.56	70,856,464.22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1,882,222.51	743,324,456.96	769,993,647.16	65,213,032.31
2、职工福利费	1,594,291.50	14,083,298.81	15,445,202.19	232,388.12
3、社会保险费	-183,194.85	22,124,797.10	20,388,285.20	1,553,317.05
其中：医疗保险费	-131,644.84	17,449,184.87	15,991,100.62	1,326,439.41
工伤保险费	3,195.86	2,865,690.05	2,747,534.85	121,351.06
生育保险费	-54,745.87	1,809,922.18	1,649,649.73	105,526.58
4、住房公积金	276,640.17	12,183,922.19	12,394,334.42	66,227.94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10,395.23	504,475.33	1,213,629.18	1,241.38
6、短期带薪缺勤		15,000.00	15,000.00	
7、其他短期薪酬		2,592,986.45	2,589,897.87	3,088.58
合计	94,280,354.56	794,828,936.84	822,039,996.02	67,069,295.38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2,920,245.33	49,754,958.36	49,027,282.51	3,647,921.18
2、失业保险费	9,779.48	2,550,279.62	2,421,310.64	138,748.46
3、企业年金缴费		883.20	384.00	499.20
合计	2,930,024.81	52,306,121.18	51,448,977.15	3,787,168.84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根据该等计划，本公司分别按社会保障部门核定基数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29、 应交税费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	132,302,345.08	58,323,424.75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企业所得税	216,304,572.72	206,048,171.46
个人所得税	1,162,551.66	2,285,318.4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24,935.13	2,954,115.92
营业税		5,434,881.20
教育费附加	830,935.17	1,400,72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237,057.96	726,895.91
印花税	4,382,341.82	1,272,345.09
房产税	203,852.12	143,450.84
水利基金	1,753,905.67	805,978.99
堤围防护费	38,520.06	38,520.06
土地使用税	151,647.34	150,724.68
价格调节基金	201,248.24	132,712.87
其他	329,057.60	
合计	359,322,970.57	279,717,263.22

30、 应付利息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长期借款应付利息	2,272,160.41	1,031,805.56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24,916,580.86	3,429,270.41
合计	27,188,741.27	4,461,075.97

31、 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往来款	310,546,042.57	303,784,251.42
保证金及定金	53,565,970.33	15,102,822.76
其他	60,689,305.20	66,598,017.68
合计	424,801,318.10	385,485,091.86

(2) 账龄超过一年且重要其他应付款

本期无账龄超过一年且金额重要的其他应付款。

3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附注六、34)	368,452,894.63	117,676,213.00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附注六、35)	603,088,780.81	316,728,251.10
合计	971,541,675.44	434,404,464.10

33、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89,749,900.38	
合计	89,749,900.38	

34、 长期借款**(1) 长期借款分类**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质押借款	105,366,666.66	12,249,999.99
抵押借款	344,677,800.00	158,354,013.00
保证借款	1,177,565,316.33	575,00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附注六、32)	368,452,894.63	117,676,213.00
合计	1,259,156,888.36	627,927,799.99

(2) 长期借款按类别注释**质押借款：**

1) 2017 年 11 月 17 日,湖北民富沃能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与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签订 B7916017004H 号国内保理业务合同,该借款合同属于质押合同,湖北民富沃能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以 65,750,050.00 元的应收账款债权质押借款 2,800.00 万元,还款按照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75% 的利率计算,按月结息,结息日为每月 20 日。借款期限为 2017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0 日。保证人为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保证合同编号: D7916017005P)。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 27,416,666.67 元,其中: 将于 2018 年偿还的 6,999,999.96 元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列示,偿还期在 1 年以上的借款本金 20,416,666.71 元在长期借款列示。

2) 2016 年 6 月 2 日,湖北汇创天下新能源车辆运营有限公司与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分行签订 B79170160012 号国内保理业务合同,湖北汇创天下新能源车辆运营有限公司应收账款债

权质押借款 1,400.00 万元，还款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55% 的利率计算，借款期限 2016 年 6 月 13 日至 2020 年 6 月 12 日；保证人为深圳市民富沃能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保证合同编号：D7917016002L）。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 8,749,999.99 元，其中：将于 2018 年偿还的 350.00 万元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列示，偿还期在 1 年以上的借款本金 5,249,999.99 元在长期借款列示。

3) 2017 年 1 月 23 日，湖北汇创天下新能源车辆运营有限公司与湖北十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湾支行签订 20170118-17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4,600.00 万元，该借款属于质押借款，湖北汇创天下新能源车辆运营有限公司以其合法拥有的 8,732.00 万元应收账款作为质押担保，还款按照等额还款，借款首次执行年利率为 7.80%，借款期限 72 个月；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 4,088.00 万元，其中：将于 2018 年偿还的 7,666,666.67 元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列示，偿还期在 1 年以上的借款本金 33,213,333.33 元在长期借款列示。

4) 2017 年 6 月 15 日，湖北汇创天下新能源车辆运营有限公司与湖北十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湾支行签订 20170612-91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3,000.00 万元，该借款属于质押借款，湖北汇创天下新能源车辆运营有限公司以其合法拥有的 5,400.00 万元应收账款作为质押担保，还款按照等额还款，每月还款 42.00 万元，每四个月还款一次，借款首次执行年利率为 7.80%，借款期限 72 个月；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 2,832.00 万元，其中：将于 2018 年偿还的 500.00 万元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列示，偿还期在 1 年以上的借款本金 2,332.00 万元在长期借款列示。

抵押借款：

1) 2016 年 4 月—5 月，深圳市民富沃能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与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签订以下借款合同：

单位：万元

日期	合同号	借款金额	期限	年利率	还款方式
2016 年 4 月 20 日	DSZ07197116007096	653.80	36 个月	7.50%	等额本息
2016 年 4 月 22 日	DSZ07197116007097	653.80	36 个月	7.50%	等额本息
2016 年 4 月 21 日	DSZ07197116007099	653.80	36 个月	7.50%	等额本息
2016 年 4 月 21 日	DSZ07197116007100	653.80	36 个月	7.50%	等额本息
2016 年 4 月 21 日	DSZ07197116007101	653.80	36 个月	7.50%	等额本息
2016 年 4 月 21 日	DSZ07197116007102	653.80	36 个月	7.50%	等额本息
2016 年 4 月 22 日	DSZ07197116007103	653.80	36 个月	7.50%	等额本息
2016 年 4 月 23 日	DSZ07197116007106	653.80	36 个月	7.50%	等额本息
2016 年 4 月 25 日	DSZ07197116007114	653.80	36 个月	7.50%	等额本息
2016 年 4 月 24 日	DSZ07197116007119	653.80	36 个月	7.50%	等额本息
2016 年 4 月 25 日	DSZ07197116007121	653.80	36 个月	7.50%	等额本息
2016 年 4 月 22 日	DSZ07197116007122	653.80	36 个月	7.50%	等额本息

日期	合同号	借款金额	期限	年利率	还款方式
2016 年 4 月 24 日	DSZ07197116007123	653.80	36 个月	7.50%	等额本息
2016 年 4 月 22 日	DSZ07197116007124	653.80	36 个月	7.50%	等额本息
2016 年 4 月 23 日	DSZ07197116007125	653.80	36 个月	7.50%	等额本息
2016 年 4 月 24 日	DSZ07197116007126	653.80	36 个月	7.50%	等额本息
2016 年 4 月 21 日	DSZ07197116007160	653.80	36 个月	7.50%	等额本息
2016 年 4 月 20 日	DSZ07197116007162	653.80	36 个月	7.50%	等额本息
2016 年 4 月 25 日	DSZ07197116007116	653.80	36 个月	7.50%	等额本息
2016 年 4 月 25 日	DSZ07197116007128	700.00	36 个月	7.50%	等额本息
2016 年 4 月 20 日	DSZ07197116007098	653.80	36 个月	7.50%	等额本息
2016 年 5 月 11 日	DSZ07197116007109	653.80	36 个月	7.50%	等额本息
2016 年 5 月 11 日	DSZ07197116007117	653.80	36 个月	7.50%	等额本息
2016 年 5 月 11 日	DSZ07197116007118	653.80	36 个月	7.50%	等额本息
2016 年 5 月 11 日	DSZ07197116007127	653.80	36 个月	7.50%	等额本息
2016 年 4 月 21 日	DSZ07197116007163	653.80	36 个月	7.50%	等额本息
2016 年 4 月 21 日	DSZ07197116007164	653.80	36 个月	7.50%	等额本息
2016 年 4 月 21 日	DSZ07197116007165	653.80	36 个月	7.50%	等额本息
2016 年 5 月 11 日	DSZ07197116007161	655.60	36 个月	7.50%	等额本息
2016 年 4 月 21 日	DSZ07197116007129	653.80	36 个月	7.50%	等额本息
合计	——	19,662.00	——	——	——

深圳市民富沃能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以其所有的 1,500 辆、金额 281,098,400.00 元的厢式运输车作为抵押物，为上述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同时，陈林、深圳沃特玛、东风特汽（十堰）专用车有限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 94,677,800.00 元，其中：将于 2018 年偿还的 68,619,561.00 元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列示，偿还期在 1 年以上的借款本金 26,058,239.00 元在长期借款列示。

2) 2017 年 7 月 24 日，安徽沃特玛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舒城支行（以下简称“建行舒城支行”）签订 G-2017-002（舒城）固定资产贷款合同，以在建工程抵押借款 48,000.00 万元，借款期限 2017 年 7 月 24 日至 2022 年 7 月 23 日。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建行舒城支行实际已发放贷款 25,000.00 万元。

同日，安徽沃特玛与建行舒城支行签订编号为 GD-2017-001(舒城)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保证借款：

1) 2015 年 6 月 18 日，深圳沃特玛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签订 2020099922015111238 号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15,000.00 万元，年利率为 4.75%，借款期限 2015 年 6 月 19 日至 2019 年 6 月 18

日，借款用途：用于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扩产项目。

同日，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李瑶分别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签订 2020099922015111238BZ01、2020099922015111238BZ02 号保证合同，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同日，深圳沃特玛及李瑶就上述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签订的 2020099922015111238BZ01 号保证合同与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反担保合同，其中深圳沃特玛以此次借款所购买的全部设备质押给中国进出口银行，李瑶以其个人全部财产向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项长期借款账面余额为 6,600.00 万元，其中：将于 2018 年偿还的 4,400.00 万元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列示，偿还期在 1 年以上的借款本金 2,200.00 万元在长期借款列示。

2) 2016 年 12 月 1 日，深圳沃特玛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深圳分行”）签订 20920000 浙商银借字（2016）第 02408 号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年利率为 5.70%，借款期限自 2016 年 12 月 1 日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借款用途：支付货款。

与上述借款相关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详见六、24、（2）短期借款按类别注释。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项长期借款账面余额为 19,000.00 万元。其中：将于 2018 年偿还的 1,000.00 万元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列示，偿还期在 1 年以上的借款本金 18,000.00 万元在长期借款列示。

3) 2016 年 12 月 1 日，深圳沃特玛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园支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南园支行”）签订 SZ01（融资）20160014 号最高额融资合同，取得了 40,000.00 万元的最高融资额度，额度有效期：2016 年 11 月 24 日至 2017 年 11 月 24 日。

2016 年 12 月 7 日，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与华夏银行南园支行签订 SZ01（高保）20160014-1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此项最高额融资合同提供保证担保。

根据上述最高额融资合同，2016 年 12 月 1 日，深圳沃特玛与华夏银行南园支行签订 SZ0110120160091 号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20,000.00 万元，年利率为 5.70%，借款期限 2016 年 12 月 14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4 日，借款用途：补充流动资金。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项长期借款账面余额为 19,500.00 万元。

由于该笔借款的到期日为 2018 年 12 月 14 日，因此期末将借款余额 19,500.00 万元调整至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列示。

4) 深圳沃特玛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签订 2017PAZL（TJ）5117-OH-01 号人民币单位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1,500.00 万元，借款期限 2017 年 9 月 26 日至 2019 年 9 月 25 日。

深圳沃特玛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签订 2017PAZL（TJ）5119-OH-01 号人民币单位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1,500.00 万元，借款期限 2017 年 9 月 26 日至 2019 年 9 月 25 日。

深圳沃特玛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签订 2017PAZL（TJ）5122-OH-01 号人民币

单位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2,000.00 万元,借款期限 2017 年 9 月 26 日至 2019 年 9 月 25 日。

以上借款合同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 4,389.86 万元。

对上述借款合同,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签订 2017PAZL(TJ)5117-BZ-01 号保证合同,2017PAZL(TJ)5119-BZ-01 号保证合同,2017PAZL(TJ)5122-BZ-01 号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5) 2017 年 01 月 24 日安徽省民富绿能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与安徽舒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古城支行签订的合同编号为舒城农商行古城支行流借字第 549710122017002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3,000.00 万元,借款期限 2017 年 01 月 24 日至 2020 年 01 月 24 日,采用浮动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 10%(5.225%),以每季等额本金还款方式归还本合同项下本金及利息,由舒城县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连带担保,保证合同编号为舒城农商行古城支行保字第 341361548320170000016 号,借款用途为支付购纯电动公交车款项,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 2,250.00 万元,其中:将于 2018 年偿还的 1,000.00 万元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列示,偿还期在 1 年以上的借款本金 1,250.00 万元在长期借款列示。

6) 2017 年 05 月 12 日安徽省民富绿能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与安徽舒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古城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舒城农商行古城支行流借字第 5497101220170007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2,000.00 万元,借款期限 2017 年 5 月 12 日至 2020 年 5 月 12 日,采用浮动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 10%(5.225%),以每季等额本金还款方式归还本合同项下本金及利息,由舒城县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连带担保,保证合同编号为舒城农商行古城支行保字第 341361548320170000016-2,借款用途为支付购纯电动公交车款项,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 1,666.67 万元,其中:将于 2018 年偿还的 6,666,667.00 元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列示,偿还期在 1 年以上的借款本金 9,999,999.66 元在长期借款列示。

7) 2017 年 1 月 10 日,安徽沃特玛与安徽舒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埠支行(以下简称“舒城杭埠农商行”)签订编号为舒城农商行杭埠支行固借字第 5465671220170001 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以保证方式借款 29,000.00 万元,保证人为舒城县舒兴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借款期限 2017 年 1 月 10 日至 2020 年 1 月 10 日。

同日,舒城县舒兴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与舒城杭埠农商行签订编号为舒城农商行杭埠支行保字第 341361550520178000001 号保证合同。

8) 2016 年 12 月 30 日,安徽沃特玛与安徽舒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埠支行(以下简称“舒城杭埠农商行”)签订编号为舒城农商行杭埠支行固借字第 5465671220168013 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以保证方式借款 6,500.00 万元,保证人为舒城县舒兴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借款期限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0 日。

同日,舒城县舒兴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与舒城杭埠农商行签订编号为舒城农商行杭埠支行保字第 341367550520168000813 号保证合同。

9) 2017 年 2 月 3 日,安徽沃特玛与安徽桐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舒城支行(以下简称

“桐城杭埠农商行”签订编号为舒城支行流借字第 2285121220170138 号舒城支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以保证方式借款 10,000.00 万元，保证人为舒城县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借款期限 2017 年 2 月 3 日至 2020 年 2 月 3 日。

同日，舒城县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与桐城杭埠农商行签订编号为 340825793720170000028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10) 2017 年 08 月 02 日，本公司与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签订西行高新流借字 [2017]第 035 号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15,000.00 万元，月利率 5.1458‰，借款期限 2017 年 08 月 02 日至 2019 年 08 月 01 日，借款用途：原材料采购。

同日，深圳沃特玛与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签订西行高新保字[2017]第 055 号保证合同，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该借款采用分期还款的方式偿还借款，具体还款约定为：分 4 期偿还，第 1 期于 2018 年 02 月 01 日偿还，偿还本金 500.00 万元；第二期于 2018 年 08 月 01 日偿还，偿还本金 500.00 万元；第三期于 2019 年 02 月 01 日偿还，偿还本金 500.00 万元；第四期于 2019 年 08 月 01 日，偿还本金 13,500.00 万元。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项长期借款账面余额为 15,000.00 万元。其中：将于 2018 年偿还的 1,000.00 万元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列示，偿还期在 1 年以上的借款本金 14,000.00 万元在长期借款列示。

11) 2017 年 07 月 12 日，本公司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以下简称“厦门银行厦门分行”）签订 GR7164 号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取得了 30,000.00 万元的最高授信额度，授信期限：2017 年 07 月 13 日至 2019 年 07 月 13 日。

同日，郭鸿宝与厦门银行厦门分行签订 GR17164-2 号保证合同，为上述综合授信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017 年 07 月 13 日，李瑶、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分别与厦门银行厦门分行签订 GR17164-1 号、GR17164 号保证合同，为上述综合授信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017 年 7 月 13 日，本公司收到厦门银行厦门分行发放的 18,00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年利率 6.4999%，借款期限 2017 年 07 月 14 日至 2019 年 07 月 13 日。

12) 2017 年 06 月 29 日，本公司与集友银行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以下简称“集友银行厦门分行”）签订 X7-017 号人民币贷款合同，本合同项下的贷款额度为定期质押放款人民币 7,000.00 万元，实际贷款额度以集友银行厦门分行实际发放的贷款总额为限，借款期限 2017 年 06 月 29 日至 2019 年 06 月 29 日。本公司承诺由厦门国际银行开出等额同币种保函为贷款额度提供担保。

2017 年 07 月 14 日，本公司向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提交保函业务申请书，申请内容包括：本次保函需占用本公司与厦门银行厦门分行签订的编号为 GR7164 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下的授信额度，由厦门银行厦门分行提供保函担保。

2017 年 07 月 18 日，本公司收到集友银行厦门分行发放的 2,00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年利

率 5.9375%，借款期限 2017 年 07 月 17 日至 2019 年 06 月 13 日。

13) 2017 年 06 月 21 日，本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西安分行”）签订 XA4110120170005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取得了 10,000.0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年利率 5.9375%，借款期限 2017 年 06 月 21 日至 2019 年 06 月 21 日。

同日，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与华夏银行西安分行签订 XA4110120170005-11 号保证合同，为此项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该借款采用分期还款的方式偿还借款，具体还款约定为：分 4 期偿还，第 1 期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偿还，偿还本金 50.00 万元；第二期于 2018 年 06 月 21 日偿还，偿还本金 50.00 万元；第三期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偿还，偿还本金 50.00 万元；第四期于 2019 年 06 月 21 日偿还，偿还本金 9,850.00 万元。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项长期借款账面余额为 9,950.00 万元。其中：将于 2018 年偿还的 100.00 万元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列示，偿还期在 1 年以上的借款本金 9,850.00 万元在长期借款列示。

（3）已逾期未偿还的长期借款情况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已逾期未偿还的长期借款。

35、长期应付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融资租赁款	1,336,492,577.56	618,727,607.85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176,102,896.71	91,153,742.07
小计	1,160,389,680.85	527,573,865.78
售后回租款	636,800,784.64	1,131,028,681.03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66,667,483.10	174,733,024.32
小计	570,133,301.54	956,295,656.71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附注六、32）	603,088,780.81	316,728,251.10
合计	1,127,434,201.58	1,167,141,271.39

注：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已逾期未偿还的长期应付款。

36、专项应付款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形成原因
投资款	1,000,000.00			1,000,000.00	渭南市政府产业投资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形成原因
合计	1,000,000.00			1,000,000.00	

注：渭南市产业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与渭南市产投民沃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西部民富沃能新能源企业有限公司签订 2015122501 号投资协议，向渭南市产投民沃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注入资金 100.00 万元，用于新能源电动汽车推广应用及充电设施建设项目。投资期限：2015 年 12 月 25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4 日。

37、 预计负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形成原因
产品质量保证	390,285,416.30	68,645,534.97	预计售后维护费
或有对价公允价值		1,040,000,000.00	
未决诉讼		180,412.00	
合计	390,285,416.30	1,108,825,946.97	

注 1：本年根据公司质保期内售后服务费的实际发生情况，在期末对预计负债中产品质量保证金进行了复核，并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账面价值进行了调整。

注 2：本年根据深圳沃特玛业绩承诺的实际完成情况及 2018 年利润预测重新复核了或有对价的期末公允价值，并将变动金额记入了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8、 递延收益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60,586,490.74	53,405,920.00	29,758,519.38	84,233,891.36	政府补贴
售后回租		134,174,550.48	4,248,860.76	129,925,689.72	售后经营回租
合计	60,586,490.74	187,580,470.48	34,007,380.14	214,159,581.08	

其中，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计当期 损益金额	其他 减少	年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大容量储能电站建设及示范应用资金	1,065,333.35		376,000.10		689,333.25	与资产相关
发展试点新型动力电池领用项目投资	2,733,333.35		2,050,000.04		683,333.31	与资产相关
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计划	6,379,613.38		3,885,764.58		2,493,848.80	与资产相关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计当期 损益金额	其他 减少	年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高安全性动力电池系统的研发与产业化	2,222,222.24		1,333,333.37		888,888.87	与资产相关
2016 年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企业技术装备及管理提升项目资助计划	2,750,000.00		2,750,000.00			与资产相关
新能源汽车用磷酸铁锂动力电池组产业优化项目第二期	32,550,000.00		12,600,000.00		19,950,000.00	与资产相关
重 20170165 具优异高低温性能的储能电池关键技术研发		2,000,000.00	1,000,000.04		999,999.96	与收益相关
新材料集聚发展建设专项引导资金	2,000,000.00		400,000.00		1,600,000.00	与资产相关
铜基新材料专项资金	1,500,000.00		300,000.00		1,20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6 年省级支持优势产业专项资金		2,500,000.00			2,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安徽沃特玛产业园基础建设平整土方补贴款		19,374,680.00	1,937,467.96		17,437,212.04	与资产相关
固定资产投资优惠		23,973,240.00			23,973,240.00	与资产相关
湖南沃特玛设备补贴		3,000,000.00	47,500.00		2,952,500.00	与资产相关
新能源车车辆地方性补贴	6,280,000.04		1,569,999.96		4,710,000.08	与资产相关
其他	3,105,988.38	2,558,000.00	1,508,453.33		4,155,535.05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合计	60,586,490.74	53,405,920.00	29,758,519.38		84,233,891.36	

注 1：根据舒城县杭埠镇人民政府文件《关于请求解决沃特玛创新联盟厂区土方工程款的请示》（杭政【2017】29 号），子公司安徽沃特玛收到舒城县杭埠财政分局补贴款 19,374,680.00 元，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

注 2：根据舒城县招商局公示，子公司安徽沃特玛收到招商局优惠政策补贴 23,973,240.00 元，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

注 3：根据宁乡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文件《关于申报 2017 年度工业经济奖励的通知》，子公司湖南沃特玛收到宁乡市财政局设备补贴款 3,000,000.00 元，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

39、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2,932.07
合计		2,932.07

40、股本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 、 -)					年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216,262,282.00			1,216,262,282.00		1,216,262,282.00	2,432,524,564.00

41、 资本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资本溢价	6,103,659,351.65	2,924,845.69	1,216,262,282.00	4,890,321,915.34
其他资本公积		12,450,207.50		12,450,207.50
合计	6,103,659,351.65	15,375,053.19	1,216,262,282.00	4,902,772,122.84

注：本期其他资本公积增加为股东提供无息借款应支付利息转入形成的。

42、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年初 余额	本年发生金额					年末 余额
		本年 所得税前发生 额	减：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 益当期转入 损益	减：所 得税费 用	税后归属于母 公司	税后归属 于少数股 东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 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 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的变动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 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 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							

项目	年初 余额	本年发生金额					年末 余额
		本年 所得税前发生 额	减：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 益当期转入 损益	减：所 得税费 用	税后归属于母 公司	税后归属 于少数股 东	
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 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11	-10,421,249.59			-10,421,249.59		-10,421,249.48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 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 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 享有的份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 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 产损益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 的有效部分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差额	0.11	-10,421,249.59			-10,421,249.59		-10,421,249.48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0.11	-10,421,249.59			-10,421,249.59		-10,421,249.48

43、 专项储备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	------	------	------	------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230,608.74	9,714.36	220,894.38
合计		230,608.74	9,714.36	220,894.38

44、 盈余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7,164,524.60			7,164,524.60
任意盈余公积				
合计	7,164,524.60			7,164,524.60

注：根据公司法、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 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45、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年	上年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508,231,201.78	82,774,046.49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508,231,201.78	82,774,046.49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84,135,369.70	425,457,155.2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12,162,622.82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其他	6,974,925.65	
年末未分配利润	-3,195,041,716.39	508,231,201.78

注：本期未分配利润的其他减少是因子公司购买少数股权时，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由于资本公积不足而冲减留存收益形成的。

46、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9,302,333,632.34	6,337,805,621.18	3,587,102,516.81	2,292,141,832.01
其他业务	357,277,634.16	296,395,698.08	232,498,798.20	184,206,092.61
合计	9,659,611,266.50	6,634,201,319.26	3,819,601,315.01	2,476,347,924.62

(2) 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消防产品及工程	446,945,621.50	334,116,736.30	634,685,675.79	473,460,902.13
新能源产品及服务	8,855,388,010.84	6,003,688,884.88	2,952,416,841.02	1,818,680,929.88
合计	9,302,333,632.34	6,337,805,621.18	3,587,102,516.81	2,292,141,832.01

(3) 主营业务(分地区)

行业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东北地区	90,197,367.25	71,191,060.66	70,189,519.37	58,653,795.94
海外地区	29,334,912.35	17,598,115.78	17,415,801.35	8,686,152.74
华北地区	192,027,988.84	175,599,771.33	994,390,195.41	696,813,576.27
华东地区	2,660,912,950.04	1,643,382,587.59	1,177,375,904.17	602,511,435.54
华南地区	354,258,770.38	286,470,950.44	306,766,365.56	209,004,931.26
华中地区	5,686,405,046.18	3,894,644,769.49	639,277,653.87	428,607,119.53
西北地区	260,662,178.36	224,851,222.34	148,041,877.45	105,291,890.39
西南地区	28,534,418.94	24,067,143.55	233,645,199.63	182,572,930.34
合计	9,302,333,632.34	6,337,805,621.18	3,587,102,516.81	2,292,141,832.01

47、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税		4,163,091.93
城市维护建设税	26,827,021.70	9,068,017.37
教育费附加	21,641,564.74	7,343,298.08
印花税	19,178,576.69	11,093,807.85
土地使用税	614,258.71	453,942.87
房产税	1,053,910.58	296,208.07
水利基金及堤围费	2,059,031.41	963,459.71
其他	558,639.74	
合计	71,933,003.57	33,381,825.88

48、销售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职工薪酬	131,123,539.13	86,741,468.36
运费	110,363,617.66	41,756,934.74
差旅费	16,166,061.31	11,370,307.95
业务招待费	8,104,448.09	6,755,391.09
广告宣传费	12,426,859.16	5,106,548.51
办公费	16,910,031.36	7,397,800.00
折旧费	32,329,865.34	6,299,132.65
租赁费	11,519,370.61	637,917.29
汽配费	13,465,131.35	9,919,034.30
产品质量保证金	552,438,224.83	75,475,577.69
其他	21,557,150.51	8,005,031.30
合计	926,404,299.35	259,465,143.88

注：销售费用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增加 666,939,155.47 元，增加了 257.04%，主要是由于上年同期仅合并深圳沃特玛 9-12 月份的利润表数据以及本年增提产品质量保证金所致。

49、管理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职工薪酬	166,265,631.69	89,254,589.39
无形资产摊销	144,116,876.59	58,156,422.87
研发费	477,915,234.56	166,641,446.52
办公费	57,937,358.07	45,379,705.84
差旅交通费	12,077,429.60	7,388,473.81
税费	564,930.88	684,566.48
汽配费	6,708,391.37	4,110,512.17
业务招待费	10,701,794.64	8,140,707.45
物业费	21,786,689.11	1,153,496.95
租金	56,585,862.45	269,199.96
中介费	54,291,650.27	18,428,104.88
其他	25,044,777.52	15,070,886.32
合计	1,033,996,626.75	414,678,112.64

50、 财务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支出	356,281,910.55	51,806,254.51
减：利息收入	14,358,441.29	10,088,098.72
加：汇兑损益	786,200.13	-296,181.34
金融机构手续费	28,804,743.93	6,504,140.09
其他	148,027,374.02	3,502,595.00
合计	519,541,787.34	51,428,709.54

注：财务费用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增加 468,113,077.80 元，增加了 910.22%，主要是由于上年同期仅合并深圳沃特玛 9-12 月份的利润表数据以及本年长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51、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坏账损失	479,550,287.33	63,841,760.37
存货跌价损失	79,191,074.58	13,283,740.6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772,960.44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4,220,208.68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3,195,520.45	457,022.08
商誉减值损失	4,614,631,327.77	
合计	5,190,788,418.81	78,355,483.49

52、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或有合并对价	1,040,000,000.00	
合计	1,040,000,000.00	

53、 投资收益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454,367.65	-3,311.25
处置子公司股权	-3,703,992.88	13,281,799.67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1,966.53	-58,850.00
其他收益	769,623.95	
合计	-11,386,770.05	13,219,638.42

注：其他收益为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54、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损失以“-”填列）	5,518,331.43	8,944,156.80	5,518,331.43
合计	5,518,331.43	8,944,156.80	5,518,331.43

55、 其他收益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46,351,140.24		46,351,140.24
合计	46,351,140.24		46,351,140.24

其中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备注
新能源汽车用磷酸铁锂动力电池组产业优化项目第二期财政补助	12,6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高新区科研资助款	10,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2017 年提升企业竞争力专项资金	5,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计划款	3,885,764.58		与资产相关
深圳沃特玛技术改造项目政府补助款	3,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发展试点新型动力电池领用项目投资	2,050,000.04		与资产相关
2015 年第二批省级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助	1,569,999.96		与资产相关
高安全性动力电池系统的研发与产业化政府补助	1,333,333.37		与资产相关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政府补助	1,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重 20170165 具优异高低温性能的储能电池关键技术研发	1,000,000.04		与资产相关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	3,812,042.25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合计	46,351,140.24		

注 1：根据《深圳市科技研发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子公司深圳沃特玛收到深圳市财政委员会高新区科研资助款 10,000,000.00 元。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其他收益。

注 2：根据深圳市委市政府《关于支持企业提升竞争力的若干措施》（深发【2016】8 号）及《〈关于支持企业提升竞争力的若干措施〉实施细则》（深经贸信息综合字【2016】149 号）的有关规定，子公司深圳沃特玛收到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2017 提升企业竞争力专项资金 5,000,000.00 元。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其他收益。

56、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1,355,351.69		1,355,351.69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 的金额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6,230,065.56	27,905,601.20	6,230,065.56
其他	1,770,502.06	5,629,726.56	1,770,502.06
合计	9,355,919.31	33,535,327.76	9,355,919.31

其中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备注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研究开发资助款		5,374,00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重点工业企业扩产增效奖励款		5,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西安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兑现 2014 年度加快创新驱动发展系列政策的通知发放的企业奖励金、补贴等项目		2,136,700.00	与收益相关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信用服务中心 2016 年科技企业奖励金、补贴等项目		1,280,400.00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度坪山新区创新创业专项补助		1,079,000.00	与收益相关
西安市鼓励企业上市发展专项资金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循环化改造项目补助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安徽沃特玛产业园基础建设平整土方补贴款	1,937,467.96		与资产相关
其他	4,292,597.60	11,035,501.20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合计	6,230,065.56	27,905,601.20	

57、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 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1,735,928.52	1,902,205.13	11,735,928.52
债务重组损失	2,328,643.28		2,328,643.28
捐赠支出	140,000.00	1,010,000.00	140,000.00
非常损失	1,700.00		1,700.00
盘亏损失	106,562.30		106,562.30
罚款、违约金、赔偿金、滞纳金支出	15,613,391.63	178,238.67	15,613,391.63
其他	1,248,011.72	986,122.75	1,248,011.72
合计	31,174,237.45	4,076,566.55	31,174,237.45

58、 所得税费用**(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88,368,934.11	139,520,095.38
递延所得税费用	-212,577,518.02	-11,331,060.53
合计	75,791,416.09	128,189,034.85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年发生额
利润总额	-3,658,589,805.10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548,788,470.77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1,553,941.42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2,275,585.19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59,232,643.33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1,478,121.94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1,532,817.98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775,267,536.98
本期费用抵扣与税务确认暂时性差异	-18,355.84
研发加计扣除及其他	-660,311.14
所得税费用	75,791,416.09

59、 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六、42。

60、 现金流量表项目**(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	-------	-------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政府补助	75,501,914.79	10,566,166.00
备用金	8,151,842.41	16,384,993.23
存款利息收入	7,916,089.64	7,388,097.78
收回工程保证金	81,202,020.63	12,260,661.76
往来款	626,846,874.44	617,751,100.06
收到华友钴业意向金	100,000,000.00	
其他	40,163,761.92	11,503,392.09
合计	939,782,503.83	675,854,410.92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管理费用	287,862,831.41	234,497,872.65
销售费用	159,313,921.85	158,966,274.04
备用金	35,651,699.75	32,916,887.26
支付的保证金	165,023,049.19	20,341,438.41
手续费	33,402,359.61	5,947,289.83
往来款	676,901,945.91	66,981,814.62
其他	247,079,709.96	61,689,010.70
合计	1,605,235,517.68	581,340,587.51

(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理财产品	100,100,000.00	
合计	100,100,000.00	

(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购深圳沃特玛产生的相关税费		5,826,462.30
手续费及其他	194,856.22	225.82
理财产品	110,100,000.00	
代付融资租赁款净额	563,260.00	
合计	110,858,116.22	5,826,688.12

(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票据保证金	482,345,835.42	485,443,986.92
关联借款	460,790,000.00	
合 计	943,135,835.42	485,443,986.92

(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担保费	5,040,000.00	
定期存单质押用于内保外贷	134,396,000.00	90,740,000.00
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相关费用	1,545,000.00	8,246,353.84
票据保证金	1,277,669,933.86	363,911,106.63
融资租赁租金	272,888,519.48	
合 计	1,691,539,453.34	462,897,460.47

6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734,381,221.19	429,377,636.54
加：资产减值准备	5,190,788,418.82	78,355,483.4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18,842,807.27	125,814,188.14
无形资产摊销	93,788,060.10	39,328,678.1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6,450,050.06	9,053,789.8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518,331.43	-8,944,156.8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380,576.83	-3,005,435.5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40,000,000.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56,281,910.55	40,666,967.08

补充资料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投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11,386,770.05	-13,219,638.4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增加以“-”号填列)	-51,789,963.06	-138,606,395.3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减少以“-”号填列)	-151,247,711.90	127,275,334.77
存货的减少 (增加以“-”号填列)	-2,682,678,804.29	-799,430,899.2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增加以“-”号填列)	-6,453,056,777.25	-10,707,754,238.3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减少以“-”号填列)	5,821,290,045.75	8,667,312,990.49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9,464,169.69	-2,153,775,695.14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24,725,883.57	470,984,359.08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69,248,417.52	926,217,535.6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926,217,535.68	187,470,791.0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6,969,118.16	738,746,744.67
(2)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项目	金额	
本年处置子公司于本年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35,500,000.00	
其中：坚瑞永安安全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35,000,000.00	
西安力拓消防有限公司	500,000.00	
减：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6,433,900.92	

项目	金额
其中：西安力拓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1,758,102.32
坚瑞永安安全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14,675,798.60
加：以前期间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9,600,000.00
其中：西安新思化工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6,400,000.00
北京福赛尔安全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3,200,000.00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28,666,099.08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现金	369,248,417.52	926,217,535.68
其中：库存现金	874,664.39	1,369,981.6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68,373,093.13	924,847,554.0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660.00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9,248,417.52	926,217,535.68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62、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项目	年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221,165,762.57	保证金
应收账款	1,398,848,842.00	质押借款
应收票据	199,408,803.00	质押借款

项目	年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存货	61,306,890.93	抵押借款
固定资产	260,494,542.46	抵押借款
在建工程	480,000,000.00	抵押借款
合计	3,621,224,840.96	

63、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年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年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2,155,979.13
其中：美元	262,921.44	6.5342	1,717,981.27
欧元	2,400.00	7.8023	18,725.52
英镑	0.50	8.7792	4.39
澳元	82,325.63	5.0928	419,267.95
应收账款			4,420,141.33
其中：美元	676,462.51	6.5342	4,420,141.33
预收款项			11,277,481.50
其中：美元	1,725,916.18	6.5342	11,277,481.50

七、 合并范围的变更**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年度未发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年度未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 反向购买

本年度未发生反向购买。

4、 处置子公司

(1) 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坚瑞永安安全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6,910.00 万元	100.00	转让	2017 年 12 月 12 日	收到转让价款	-266.50 万元
西安力拓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94.00 万元	47.00	转让	2017 年 9 月 7 日	工商登记	2.31 万元

(续)

子公司名称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坚瑞永安安全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西安力拓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4.00	78,033.47	80,000.00	1,966.53	交易价格	

注：坚瑞永安安全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子公司吉林省辰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同时处置。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1) 本期子公司深圳沃特玛新设子公司 35 户，导致合并范围变更。

名称	注册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辽宁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锦州	2017 年 6 月 20 日	5,000.00
江西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抚州	2017 年 9 月 20 日	5,000.00
桐城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桐城	2017 年 10 月 26 日	5,000.00
六安市沃特玛新能源电池有限公司	六安	2017 年 12 月 8 日	5,000.00
许昌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许昌	2017 年 11 月 6 日	5,000.00
长沙市中沃绿源纯电动汽车运营有限公司	长沙	2017 年 3 月 31 日	1,000.00
武汉市中沃绿源纯电动汽车运营有限公司	武汉	2017 年 3 月 29 日	1,000.00
荆州市中沃绿源纯电动汽车运营有限公司	荆州	2017 年 4 月 13 日	1,000.00
浙江民富沃能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衢州	2017 年 5 月 16 日	1,000.00
铜陵市中沃绿源纯电动汽车运营有限公司	铜陵	2017 年 4 月 5 日	1,000.00

彬州市中沃绿源纯电动汽车运营有限公司	郴州	2017 年 4 月 7 日	1,000.00
新余中沃绿源纯电动汽车运营有限公司	新余	2017 年 4 月 7 日	1,000.00
锦州市中沃绿源旅游运输有限公司	锦州	2017 年 6 月 16 日	1,000.00
沈阳市中沃绿源旅游运输有限公司	沈阳	2017 年 6 月 27 日	1,000.00
抚州市中沃绿源旅游运输有限公司	抚州	2017 年 6 月 16 日	1,000.00
安阳市中沃绿源旅游运输有限公司	安阳	2017 年 6 月 21 日	1,100.00
曲靖市中沃绿源旅游运输有限公司	曲靖	2017 年 6 月 22 日	1,100.00
普洱市中沃绿源旅游运输有限公司	普洱	2017 年 6 月 23 日	1,100.00
呼和浩特市沃绿源旅游运输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	2017 年 7 月 19 日	2,000.00
渭南市中沃绿源旅游运输有限公司	渭南	2017 年 7 月 13 日	2,000.00
桐城市中沃绿源旅游运输有限公司	安庆	2017 年 7 月 5 日	2,000.00
福鼎市中沃绿源旅游运输有限公司	宁德	2017 年 7 月 6 日	1,000.00
衢州市中沃绿源旅游运输有限公司	衢州	2017 年 6 月 30 日	1,000.00
十堰市中沃绿源旅游运输有限公司	十堰	2017 年 7 月 6 日	1,000.00
合肥市中沃绿源运输有限公司	合肥	2017 年 7 月 11 日	1,000.00
合肥市中沃绿源旅游服务有限公司	合肥	2017 年 7 月 11 日	500.00
天津市中沃绿源运输有限公司	天津	2017 年 7 月 14 日	1,000.00
许昌市中沃绿源运输有限公司	许昌	2017 年 7 月 14 日	1,000.00
随州市中沃绿源旅游运输有限公司	随州	2017 年 7 月 25 日	1,000.00
鞍山市中沃绿源旅游运输有限公司	鞍山	2017 年 7 月 24 日	1,000.00
衢州市民富沃能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衢州	2017 年 8 月 8 日	1,000.00
抚州市民富沃能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抚州	2017 年 9 月 7 日	1,000.00
广州市广沃民富新能源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	2017 年 11 月 8 日	1,000.00
青岛中沃绿源运输有限公司	青岛	2017 年 11 月 10 日	1,000.00
临汾市民富通达充电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临汾	2017 年 7 月 25 日	100.00

(2) 本期由于子公司深圳沃特玛注销子公司减少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4 户, 分别为安徽众星沃能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宜昌市民富沃能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广州市民富沃能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深圳市南沃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八、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北京坚瑞恒安消防技术有限公司	京津塘	北京	商业	100.00		设立
西安金泰安全消防技术有限公司	西安	西安	制造业	100.00		设立
福瑞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商业	100.00		设立
达明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	武汉	消防工程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制造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安徽沃特玛新能源电池有限公司	安徽	六安	制造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唐山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河北	唐山	制造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内蒙古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内蒙古	呼和浩特	制造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临汾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山西	临汾	制造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荆州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湖北	荆州	制造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陕西沃特玛新能源有限公司	陕西	渭南	制造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十堰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湖北	十堰	制造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铜陵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安徽	铜陵	制造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海沃特玛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制造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深圳市民富沃能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全国	深圳	制造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成都沃特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	成都	制造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郴州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湖南	郴州	制造业		100.00	设立
滁州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安徽	滁州	制造业		100.00	设立
湖南沃特玛新能源有限公司	湖南	长沙	制造业		100.00	设立
辽宁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辽宁	锦州	制造业		100.00	设立
江西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江西省	抚州	制造业		100.00	设立
桐城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安徽省	桐城	制造业		100.00	设立
六安市沃特玛新能源电池有限公司	安徽省	六安	制造业		100.00	设立
许昌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河南省	许昌	制造业		100.00	设立
江西民富沃能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江西	新余	服务业		100.00	设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锦州市民富沃能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辽宁	锦州	服务业		100.00	设立
惠州市民富沃能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广东	惠州	服务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湖北省民富沃能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湖北	荆州	服务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滁州市民富沃能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安徽	滁州	服务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内蒙古民沃实业有限公司	内蒙古	呼和浩特	服务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临汾民富公交充电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山西	临汾	服务业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内蒙古民富沃能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内蒙古	呼和浩特	服务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北京民沃绿源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服务业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阿坝州民富沃能新能源汽车运营有限公司	四川	汶川	服务业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湖南民富沃能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湖南	郴州	服务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临汾市民富沃能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山西	临汾	服务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邢台市民富沃能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河北	邢台	服务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锡市民富沃能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江苏	无锡	服务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铜陵市民富沃能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安徽	铜陵	服务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湖北汇创天下新能源车辆运营有限公司	湖北	十堰	服务业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渭南市产投民沃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陕西	渭南	服务业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西部民富沃能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陕西	西咸新区	服务业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韩城市城投民沃新能源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	韩城	零售业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成都民沃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四川	都江堰	服务业		59.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成都叠科新能源研发有限公司	四川	都江堰	服务业		59.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唐山民富沃能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河北	唐山	服务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下企业合并
唐山市民沃天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河北	唐山	服务业		55.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南京深沃力能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江苏	南京	服务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南京恒星凯尔电动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江苏	南京	服务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深圳市中沃绿能新能源汽车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	深圳	服务业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深圳市中沃绿源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	深圳市	服务业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普洱民富沃能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云南	普洱	服务业		7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安徽省民富绿能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安徽	六安	服务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海南民富沃能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海南	海口	服务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长沙民富沃能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	长沙	服务业		100.00	设立
许昌市民富沃能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河南	许昌	服务业		100.00	设立
长沙市中沃绿源纯电动汽车运营有限公司	湖南	长沙	服务业		100.00	设立
武汉市中沃绿源纯电动汽车运营有限公司	湖北	武汉	服务业		100.00	设立
荆州市中沃绿源纯电动汽车运营有限公司	湖北	荆州	服务业		100.00	设立
浙江民富沃能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浙江	衢州	服务业		100.00	设立
铜陵市中沃绿源纯电动汽车运营有限公司	安徽	铜陵	服务业		51.00	设立
郴州市中沃绿源纯电动汽车运营有限公司	湖南	郴州	服务业		51.00	设立
新余中沃绿源纯电动汽车运营有限公司	江西	新余	服务业		51.00	设立
锦州市中沃绿源旅游运输有限公司	辽宁	锦州	服务业		51.00	设立
沈阳市中沃绿源旅游运输有限公司	辽宁	沈阳	服务业		51.00	设立
抚州市中沃绿源旅游运输有限公司	江西	抚州	服务业		51.00	设立
安阳市中沃绿源旅游运输有限公司	河南	安阳	服务业		51.00	设立
曲靖市中沃绿源旅游运输有限公司	云南	曲靖	服务业		51.00	设立
普洱市中沃绿源旅游运输有限公司	云南	普洱	服务业		51.00	设立
呼和浩特市沃绿源旅游运输有限	内蒙古	呼和浩特	服务业		51.00	投资设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公司						
渭南市中沃绿源旅游运输有限公司	陕西	渭南	服务业		51.00	投资设立
桐城市沃绿源旅游运输有限公司	安徽	安庆	服务业		51.00	投资设立
福鼎市中沃绿源旅游运输有限公司	福建	宁德	服务业		51.00	投资设立
衢州市沃绿源旅游运输有限公司	浙江	衢州	服务业		51.00	投资设立
十堰市中沃绿源旅游运输有限公司	湖北	十堰	服务业		51.00	投资设立
合肥市沃绿源运输有限公司	安徽	合肥	服务业		51.00	投资设立
合肥市沃绿源旅游服务有限公司	安徽	合肥	服务业		51.00	投资设立
天津市沃绿源运输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服务业		51.00	投资设立
许昌市中沃绿源运输有限公司	河南	许昌	服务业		51.00	投资设立
随州市沃绿源旅游运输有限公司	湖北	随州	服务业		51.00	投资设立
鞍山市沃绿源旅游运输有限公司	辽宁	鞍山	服务业		51.00	投资设立
衢州市民富沃能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	衢州	服务业		51.00	投资设立
抚州市民富沃能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江西	抚州	服务业		100.00	投资设立
广州市广沃民富新能源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	广州	服务业		100.00	投资设立
青岛沃绿源运输有限公司	山东	青岛	服务业		51.00	投资设立
临汾市民富通达充电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山东	临汾	服务业		51.00	投资设立

2、在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西安坚瑞特种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西安	西安	制造业	36.00		权益法
深圳市国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金融业		30.00	权益法
Altura Mining Limited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	勘探		19.90	权益法
内蒙古通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内蒙古	内蒙古	服务业		40.00	权益法
十堰市汇沃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十堰	十堰	服务业		49.00	权益法

注：①Altura Mining Limited 是一家澳大利亚股票交易所上市公司，是多元化的矿产勘探和服务商，本公司子公司福瑞控股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2 月以每股 0.136 澳元的价格认购其 306,000 万股，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持股比例为 17.47%。

②内蒙古通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子公司内蒙古民富沃能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光源电力安装有限责任公司、呼和浩特市公共交通总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共同投资设立，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内蒙古民富沃能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持股 40.00%。

③十堰市汇沃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子公司湖北汇创天下新能源车辆运营有限公司与十堰市城市公交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0 日共同投资设立，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湖北汇创天下新能源车辆运营有限公司持股 49.00%。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股权投资、借款、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六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公司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性、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地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在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市场风险

(1)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指因汇率变动产生损失的风险。本公司承受外汇风险主要与美元、澳元等外币有关，除本公司及深圳沃特玛以美元进行部分销售外，本公司的主要业务活动以人民币计价结算。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除附注六、63 外币货币性项目所述资产或负债余额外，本公司的资产及负债均为人民币余额。该等外币余额的资产和负债产生的外汇风险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较小。

(2) 利率风险 - 现金流量变动风险

本公司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浮动利率银行借款有关。本公司的政策是保持这些借款的浮动利率。

(3) 其他价格风险

本公司未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交易性金融资产。因此，本公司未承担其他价格风险。

2、信用风险

本公司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3、流动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名称	关联关系	类型	对本企业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表决权比例(%)
郭鸿宝	本公司之实际控制人	自然人	24.74	24.74

注：郭鸿宝持有本公司股份 298,757,468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2.28%，其控制下的宁波坚瑞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本公司股份 303,030,30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46%，合计持有 24.74%。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详见附注八、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公司的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联营企业详见附注八、2 在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李瑶	总经理、董事、股东
程玲志	李瑶之配偶
李军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张建阁	财务总监
徐凤江	监事会主席
李金林	李瑶之胞弟、深圳沃特玛总经理、股东
朱金玲	深圳沃特玛副董事长、股东
童新建	达明科技董事长、股东
童建明	达明科技总经理、股东
深圳市民富沃能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关联（耿德先、陈林）
长园深瑞继保自动化有限公司	股东关联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关联
拉萨市长园盈佳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关联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深圳市沃特玛联盟实业有限公司	股东关联（朱金玲持股 99%）
西安美安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见注①）	股东关联（郭鸿宝持股 99%）
深圳新沃运力汽车有限公司（见注②）	股东关联（郭鸿宝持股 4.99%）
安徽新沃运力汽车有限公司	股东关联
江西新沃运力汽车有限公司	股东关联
许昌新沃运力实业有限公司（见注③）	股东关联
荆州新沃运力汽车有限公司	股东关联
武汉新沃运力汽车有限公司	股东关联
铜陵新沃运力汽车有限公司	股东关联
湖南新沃运力汽车有限公司	股东关联
长沙新沃运力汽车有限公司	股东关联
陕西瑞合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本公司系股东之一
威特龙消防安全集团股份公司	本公司系股东之一
西安坚瑞安全应急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系股东之一
陕西坚瑞消防安全设备有限公司（见注④）	本公司系股东之一
西安力拓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系股东之一
北京坚瑞富立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系股东之一
湖南纽曼车联网科技有限公司（见注⑤）	本公司系股东之一
安徽沃特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系股东之一
铜陵市华创新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系股东之一

注：①曾用名：西安美安消防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②曾用名：深圳运创租赁有限公司。

③曾用名：许昌运创租赁有限公司。

④曾用名：陕西捷泰信消防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⑤曾用名：湖南纽思曼导航定位科技有限公司。

5、关联方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①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陕西瑞合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664,390.63	173,055.06
西安坚瑞安全应急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11,664,837.08	7,192,682.81
陕西坚瑞消防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456,193.07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铜陵市华创新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3,486,296.38	
深圳市沃特玛联盟实业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6,563,979.94	
合计		63,835,697.10	7,365,737.87

②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陕西瑞合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63.42
威特龙消防安全集团股份公司	出售商品	5,555.56	
西安坚瑞安全应急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出售商品		820.51
陕西坚瑞消防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72,713.01	
安徽新沃运力汽车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931,624.10	
安徽新沃运力汽车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744,378.75	
江西新沃运力汽车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670,701.91	
深圳新沃运力汽车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6,960,437.05	224,646.56
深圳新沃运力汽车有限公司	处置资产	37,959.19	
合计		12,523,369.57	225,530.49

(2) 关联租赁情况

①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深圳新沃运力汽车有限公司	出租场地	12,311,991.62	
深圳新沃运力汽车有限公司	出租房屋	1,255,946.95	
深圳新沃运力汽车有限公司	出租物流车	57,339,435.73	
陕西坚瑞消防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1,028,835.68	

②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湖南新沃运力汽车有限公司	租入车辆	1,068,034.24	
荆州新沃运力汽车有限公司	租入车辆	752,136.72	
深圳新沃运力汽车有限公司	租入车辆	17,094.02	
江西新沃运力汽车有限公司	租入车辆	747,800.40	
铜陵新沃运力汽车有限公司	租入车辆	1,504,273.60	
武汉新沃运力汽车有限公司	租入车辆	817,606.84	
长沙新沃运力汽车有限公司	租入车辆	889,605.48	

深圳市国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设备售后回租

4,099,273.53

(3) 关联方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李瑶	26,000,000.00	2017/02/04	2018/02/03	否
李瑶	100,000,000.00	2017/04/14	2018/04/13	否
李瑶	24,000,000.00	2017/05/23	2018/05/22	否
李瑶	31,500,000.00	2017/06/02	2018/06/01	否
李瑶	20,000,000.00	2017/06/21	2018/06/20	否
李瑶	40,000,000.00	2017/07/05	2018/07/04	否
李瑶	40,000,000.00	2017/10/11	2018/10/11	否
李瑶	40,000,000.00	2017/11/10	2018/11/09	否
李瑶	120,000,000.00	2017/01/13	2018/01/12	否
李瑶	40,000,000.00	2017/07/19	2018/07/19	否
李瑶	700,000,000.00	2017/11/30	2018/11/30	否
李瑶	50,000,000.00	2017/01/18	2018/01/17	否
李瑶	50,000,000.00	2017/02/10	2018/02/02	否
李瑶	100,000,000.00	2017/11/08	2018/05/08	否
李瑶	100,000,000.00	2017/11/16	2018/05/16	否
李瑶	100,000,000.00	2017/11/17	2018/05/17	否
李瑶	100,000,000.00	2017/03/23	2018/03/21	否
李瑶	50,000,000.00	2017/11/28	2018/08/22	否
李瑶	20,000,000.00	2017/11/14	2018/09/14	否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李瑶	30,000,000.00	2017/12/27	2018/08/22	否
李瑶	50,000,000.00	2017/05/17	2018/05/16	否
李瑶	40,000,000.00	2017/06/09	2018/06/08	否
李瑶	250,000,000.00	2017/05/03	2018/05/03	否
李瑶	140,000,000.00	2017/05/31	2018/03/07	否
李瑶	195,000,000.00	2016/12/14	2018/12/14	否
李瑶	5,000,000.00	2016/12/01	2018/05/20	否
李瑶	5,000,000.00	2016/12/01	2018/11/20	否
李瑶	5,000,000.00	2016/12/01	2019/05/20	否
李瑶	5,000,000.00	2016/12/01	2019/11/20	否
李瑶	170,000,000.00	2016/12/01	2019/11/30	否
李瑶	43,898,649.67	2017/09/26	2019/09/25	否
李瑶	50,000,000.00	2017/09/30	2018/09/30	否
李瑶	250,000,000.00	2017/09/26	2022/07/20	否
李瑶	100,000,000.00	2017/07/31	2018/01/31	否
李瑶	158,430,114.53	2016/07/15	2021/10/20	否
李瑶	19,504,692.54	2016/09/21	2019/06/21	否
李瑶	30,000,000.00	2017/09/08	2018/09/07	否
李瑶	12,500,000.00	2017/01/21	2018/01/08	否
李瑶	200,000,000.00	2017/11/28	2018/01/20	否
李瑶	50,000,000.00	2017/12/19	2018/01/18	否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李金林	100,000,000.00	2017-07-06/2017-08-2 /2017-08-14	2017/10/04	否
李瑶、李金林	20,000,000.00	2017/01/23	2018/01/23	否
李瑶、李金林	15,000,000.00	2017/04/06	2018/04/06	否
李瑶、李金林	29,451,432.00	2016/12/16	2019/12/22	否
长园集团及李瑶（注）	22,000,000.00	2015/06/19	2018/06/18	否
长园集团及李瑶（注）	22,000,000.00	2015/06/19	2018/12/18	否
长园集团及李瑶（注）	20,000,000.00	2015/07/18	2019/06/18	否
长园集团及李瑶（注）	2,000,000.00	2015/06/19	2019/06/18	否
李瑶、郭鸿宝	200,000,000.00	2017/03/21	2018/03/16	否
李瑶、郭鸿宝	180,000,000.00	2017/07/14	2019/07/13	否
李瑶、郭鸿宝	100,000,000.00	2017/08/28	2018/08/28	否
合计	4,271,284,888.74			

注：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深圳沃特玛原股东拉萨市长园盈佳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12.63%）的母公司，持股比例 100.00%。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长园深瑞继保自动化有限公司的母公司，持有比例 71.00%。

对此担保事项，深圳沃特玛以此次借款所购买的全部设备，李瑶以其个人全部财产向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4）关联方资金拆借

①李瑶：深圳沃特玛 2017 年期初拆入余额 10,000.00 万元（无息拆入），于 2017 年 2 月归还；2017 年 1 月无息拆入资金 14,000.00 万元，于 2017 年 4 月归还；2017 年 4 月无息拆入资金 30,0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4 个月，截止 2017 年末，该笔借款已逾期；2017 年 10 月拆入资金 8,000.00 万元，期限 2017 年 10 月 30 日至 2018 年 10 月 29 日，年利率 5%，到期一次还本付息。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拆入资金余额为 38,000.00 万元。

②深圳市国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深圳沃特玛 2016 年 7 月拆入其资金 12,000,000.00 元，2017 年 2 月归还，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无余额。

③耿德先：深圳沃特玛 2017 年度共拆入其资金 40,000.00 万元，其中借款期限为 2017 年 9 月 26 日至 2018 年 9 月 25 日的 15,000.00 万元，年利率 5.80%，到期还本付息；借款期限为 2017 年 9 月 13 日至 2018 年 9 月 12 日的 25,000.00 万元，年利率 5.80%，到期还本付息。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拆入资金余额为 39,900.00 万元。

④朱金玲：深圳沃特玛 2017 年度共拆入其资金 55,100.00 万元，其中：借款期限 2017 年 11 月 20 日至 2018 年 11 月 19 日的借款金额 1,000.00 万元，年利率 5%，到期还本付息；借款期限 2017 年 11 月 16 日至 2018 年 11 月 15 日的借款金额 3,500.00 万元，年利率 5.80%，到期还本付息；借款期限 2017 年 12 月 2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0 日的借款金额 5,100.00 万元，年利率 5%，到期还本付息；借款期限 2017 年 10 月 30 日至 2018 年 10 月 29 日的借款金额 10,000.00 万元，年利率 5%，到期还本付息；借款期限 2017 年 11 月 3 日至 2018 年 11 月 2 日的借款金额 13,000.00 万元，年利率 5%，到期还本付息；借款期限 2017 年 10 月 26 日至 2018 年 10 月 25 日的借款金额 20,000.00 万元，年利率 5%，到期还本付息。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拆入资金余额 45,485.59 万元。

⑤深圳市民富沃能投资有限公司：深圳沃特玛 2017 年拆入其资金 1,300.00 万元，借款期限 2017 年 11 月 28 日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到期还本付息（借款协议未列明相关利率），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拆入资金余额 1,300.00 万元。

⑥深圳新沃运力汽车有限公司：深圳市民富沃能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2017 年拆入其资金 4,000.00 万元，借款期限 2017 年 11 月 20 日至 2018 年 3 月 20 日，到期还本无息，2017 年度偿还 2,350.50 万元。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拆入资金余额 1,649.50 万元。

(5)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总额	339.70 万元	206.47 万元
其中：(各金额区间人数)	9 人	12 人
20 万元以上	5 人	6 人
20 万元以下	4 人	6 人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陕西坚瑞消防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3,961,842.89	396,184.29	8,234,832.64	82,348.33
安徽新沃运力汽车有限公司	5,270,923.10	1,054,184.62		

项目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江西新沃运力汽车有限公司	749,492.65	7,494.93		
深圳新沃运力汽车有限公司	8,621,143.26	86,211.43		
西安力拓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408,512.90	4,085.13		
合计	19,011,914.80	1,548,160.40	8,234,832.64	82,348.33
预付款项:				
陕西瑞合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218,428.84		2,017,030.17	
西安坚瑞安全应急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0.03		15,135.60	
深圳新沃运力汽车有限公司	1,080,000.00			
北京坚瑞联众科技有限公司			16,150.00	
陕西坚瑞消防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774,023.43	
合计	1,298,428.87		2,822,339.20	
其他应收款:				
西安坚瑞安全应急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2,112,414.22	1,965,720.98	2,112,414.22	
陕西瑞合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2,025.00	20.25		
深圳新沃运力汽车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		
西安力拓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20,404.79	204.05		
许昌新沃运力实业有限公司	5,000.00	50.00		
荆州新沃运力汽车有限公司	15,000.00	150.00		
合计	2,254,844.01	1,967,145.28	2,112,414.22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账款:		
西安坚瑞安全应急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14,243,325.17	7,312,299.49
长园深瑞继保自动化有限公司	1,403,173.20	4,703,333.33
陕西坚瑞消防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104,894.43
江西新沃运力汽车有限公司	813,057.13	
荆州新沃运力汽车有限公司	880,000.00	
深圳新沃运力汽车有限公司	7,235,913.83	
铜陵市华创新材料有限公司	39,475,782.66	
武汉新沃运力汽车有限公司	156,600.00	

项目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铜陵新沃运力汽车有限公司	1,632,136.80	
湖南新沃运力汽车有限公司	1,136,121.40	
长沙新沃运力汽车有限公司	927,360.00	
合计	67,903,470.19	12,120,527.25
预收款项：		
威特龙消防安全集团股份公司		6,500.00
合计		6,500.00
其他应付款：		
郭鸿宝		22,570,650.00
西安坚瑞特种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2,570,668.40	2,570,668.40
李瑶		100,000,000.00
深圳市民富沃能投资有限公司		5,700,000.00
深圳新沃运力汽车有限公司	20,415,000.00	5,000,000.00
西安美安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2,000.00
深圳市沃特玛联盟实业有限公司	366,908.57	
长沙新沃运力汽车有限公司	3,157.00	
合计	23,355,733.97	135,853,318.40
长期应付款：		
深圳市国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70,094,869.69	
合计	70,094,869.69	
预计负债：		
或有对价（李瑶）		1,040,000,000.00
合计		1,040,000,000.00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大承诺事项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事项

因买卖合同纠纷，2016 年 1 月 28 日，深圳沃特玛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起诉江苏奥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奥新”）。深圳沃特玛与江苏奥新于 2014 年 1 月 18 日签订《2014

年框架性供货合同》及补充协议，深圳沃特玛向其供应电池组和充电机。经双方对账，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江苏奥新共拖欠深圳沃特玛货款 20,065,593.00 元，经多次催收仍不履行。深圳沃特玛向法院主张：解除买卖合同并终止合作关系；支付货款 20,065,593.00 元；返还 500,000.00 元质量保证金；支付因拖欠货款产生的自应付款之日起至法院判决指定履行期满之日期间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浮 40% 计算利息（截至 2016 年 1 月 25 日暂按 2,109,182.10 元）。本案已获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受理（案号：（2016）第 0307 民初 2524 号）。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根据（2016）深龙法粤 0307 民字第初 2524 号生效民事裁定书，已于 2016 年 3 月 8 日冻结江苏奥新在工商银行盐城城南支行 1109663109000080089 的账号内存款，应冻结 22,674,775.1 元，已冻结 21,482,859.16 元。

目前该诉讼还在审理中，未进行终审判决。

（2）产品质量保证条款

①根据深圳沃特玛与客户签订的部分购销合同，向客户销售的锂离子动力电池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 3 至 8 年或 8 至 10 万公里。

②根据深圳市民富沃能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部分购销合同，向客户销售的运输设备核心部件（电池、电机、电控）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 8 年。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1）公司实际控制人郭鸿宝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坚瑞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李瑶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金林先生均将所持有的股份进行了质押。因公司出现重大负面信息而导致股票价格波动较大，股票质押合约履约保障比例在补仓后持续低于平仓值，部分质押已形成违约，质权人有权对质押的股票进行违约处置，处置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通过二级市场上出售或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处置，处置具体股份数量依实际情况而定。此事项会造成实际控制人郭鸿宝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坚瑞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李瑶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金林先生持股比例发生变动。

（2）深圳沃特玛受新能源行业补贴政策变化、销售回款时间较长、短贷长投、银行抽贷、产业扩张较快等多因素影响，2018 年一季度公司出现债务危机，多笔债务到期无法偿还或兑付，并因债务纠纷致使公司及子公司深圳沃特玛多个银行账户被司法冻结，持续经营能力受到影响。。

截至 2018 年 3 月，深圳沃特玛主要债务约 221.00 亿元，其中到期债务约 45.20 亿元，主要是应付账款到期 21.80 亿元，应付票据到期 16.40 亿元，银行及其他非金融机构借款到期 6.98 亿元。

因债务纠纷，公司及深圳沃特玛共被冻结银行账户 21 个，冻结资金 6,332.49 万元，深圳沃特玛被查封部分固定资产，包括全智能双面间隙式涂布机 4 台，油压对辊机 4 台，圆柱三头全自动卷绕机 20 台。

自春节前后开始公司开工率大约 20%，一部分工厂处于停工状态，产量及收入大幅下降，预计 2018 年一季度亏损超过 3 亿元。

(4) 公司与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友钴业”或“乙方”)签署《投资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华友钴业拟通过投资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福瑞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瑞控股”或“丙方”)的方式,间接持有 Altura 的股份(福瑞控股持有 Altura 公司 17.47%的股份)。根据框架协议的约定,为促成本次投资目的的实现,华友钴业已向公司先行支付人民币壹亿元整(¥100,000,000 元)的诚意金。经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股权质押的议案》,作为该笔诚意金的保证,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华友钴业签署《股份抵押契约》,将公司持有的福瑞控股 100%的股权质押给华友钴业。

2、利润分配情况

2018 年 4 月 25 日本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董事会,批准了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不进行股利分配。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1、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根据本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公司的经营业务划分为 3 个经营分部,本公司的管理层定期评价这些分部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及评价其业绩。在经营分部的基础上本公司确定了 3 个报告分部,分别为消防产品及工程、锂离子电池(组)及其材料、新能源汽车及服务。这些报告分部是以业务性质为基础确定的。本公司各个报告分部提供的主要产品及劳务分别为消防安防工程及产品 and 新能源产品及服务。

分部报告信息根据各分部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标准披露,这些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的会计与计量基础保持一致。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项目	消防产品及工程	锂离子电池(组)及其材料	新能源汽车及服务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446,945,621.50	7,821,686,175.70	1,033,701,835.14	9,302,333,632.34
主营业务成本	334,116,736.30	5,105,623,802.86	898,065,082.02	6,337,805,621.18
资产总额	653,558,334.91	24,942,821,182.28	3,930,422,326.87	29,526,801,844.06
负债总额	226,738,217.67	21,209,385,242.74	3,997,002,148.35	25,433,125,608.76

十四、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21,002,376.94	100.00	12,492,797.87	1.52	808,509,579.0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821,002,376.94	100.00	12,492,797.87	1.52	808,509,579.07

(续)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2,820,084.87	100.00	9,142,516.51	12.55	63,677,568.3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72,820,084.87	100.00	9,142,516.51	12.55	63,677,568.36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①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年末余额
----	------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9,606,834.74	96,068.35	1.00
1-2 年	12,067,444.86	1,206,744.49	10.00
2-3 年	13,844,355.30	4,153,306.59	30.00
3 年以上	7,036,678.45	7,036,678.45	100.00
合计	42,555,313.35	12,492,797.88	

②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名称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关联方组合	778,447,063.59		不计提
合计	778,447,063.59		

(3) 本年计提、收回或转回及转销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年计提坏账准备 3,350,281.36 元。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公司本年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721,634,507.91 元，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87.90%，全部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计提坏账准备。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 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 他应收款	775,808,767.58	98.66	4,233,319.83	0.55	771,575,447.7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	10,532,455.71	1.34	10,532,455.71	100.00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其他应收款					
合计	786,341,223.29	100.00	14,765,775.54	1.88	771,575,447.75

(续)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 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 他应收款	141,815,099.11	94.79	1,612,532.82	1.14	140,202,566.2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 其他应收款	7,797,516.30	5.21	7,797,516.30	100.00	
合计	149,612,615.41	100.00	9,410,049.12	6.29	140,202,566.29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①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49,907.80	1,499.08	1.00
1-2 年	13,133,159.61	1,313,315.96	10.00
2-3 年	333,561.77	100,068.53	30.00
3 年以上	2,818,436.26	2,818,436.26	100.00

账龄	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合计	16,435,065.44	4,233,319.83	

②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关联方组合	701,923,791.49		
职工备用金	2,765,040.07		
其他	54,684,870.58		
合计	759,373,702.14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龄	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245,960.51	3,245,960.51	100.00
1-2 年	2,500,000.00	2,500,000.00	100.00
2-3 年			
3 年以上	4,786,495.20	4,786,495.20	100.00
合计	10,532,455.71	10,532,455.71	

(4) 本年计提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5,355,726.42 元。

(5)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754,329,764.59	147,011,404.61
备用金	2,765,040.07	2,439,176.80

其他	29,246,418.63	162,034.00
合计	786,341,223.29	149,612,615.41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 余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年末余额
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借款和利息	574,778,421.44	1 年以内	73.10	
西安金泰安全消防技术有限 责任公司	单位往来款	65,312,132.83	注 1	8.31	
邓进	股权转让款	34,105,000.00	1 年以内	4.34	
北京坚瑞恒安消防技术有限 公司	单位往来款	31,784,141.33	注 2	4.04	
陕西沃特玛新能源有限公司	单位往来款	30,000,000.00	1 年以内	3.82	
合计		735,979,695.60		93.61	

注 1：西安金泰安全消防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期末余额为 65,312,132.83 元，其中：1 年以内 1,742,530.52 元；1-2 年 24,104,990.40 元；2-3 年 7,886,309.97；3 年以上 31,578,301.94 元。

注 2：北京坚瑞恒安消防技术有限公司有限公司期末余额为 31,784,141.33，其中：1 年以内 460,000.00 元；1-2 年 410,000.00 元；2-3 年 21,596,327.00 元；3 年以上 9,317,814.33 元。

3、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8,282,183,716.15	4,299,330,259.99	3,982,853,456.16	8,070,920,000.00	102,451.50	8,070,817,548.50
对联营企业投资	3,529,523.70		3,529,523.70	3,529,523.70		3,529,523.70
合计	8,285,713,239.85	4,299,330,259.99	3,986,382,979.86	8,074,449,523.70	102,451.50	8,074,347,072.20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北京坚瑞恒安消防技术有限公司	39,900,000.00			39,900,000.00		
西安金泰安全消防技术有限公司	90,000,000.00			90,000,000.00		
坚瑞永安安全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			
达明科技有限公司	420,000,000.00			420,000,000.00		
福瑞控股有限公司		228,318,029.34		228,318,029.34		
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7,470,000,000.00	33,965,686.81		7,503,965,686.81	4,299,330,259.99	4,299,330,259.99
西安力拓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1,020,000.00		1,020,000.00			
合计	8,070,920,000.00	262,283,716.15	51,020,000.00	8,282,183,716.15	4,299,330,259.99	4,299,330,259.99

注：本年由于新能源补贴政策等原因对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出现减值迹象，公司对其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了减值测试，计提了减值准备。

(3) 对联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西安坚瑞特种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3,529,523.70					
合计	3,529,523.70					

(续)

被投资单位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西安坚瑞特种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3,529,523.70	
合计				3,529,523.70	

4、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62,863,810.45	636,116,517.48	37,554,316.20	36,230,203.67
其他业务	29,509,376.63	1,378,301.60	2,639,101.04	2,219,574.81
合计	692,373,187.08	637,494,819.08	40,193,417.24	38,449,778.48

(2) 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消防产品及工程	2,916,925.11	1,623,220.10	37,554,316.20	36,230,203.67
锂离子电池(组)及其材料	659,946,885.34	634,493,297.38		
合计	662,863,810.45	636,116,517.48	37,554,316.20	36,230,203.67

(3) 主营业务(分地区)

行业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东北地区	2,813.33		123,241.25	275,394.73

行业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华北地区	10,842,942.69		415,549.76	632,712.48
华东地区	60,923,999.60	206,291,708.13	3,860,159.01	4,145,037.23
华南地区	285,024,661.40	224,895,620.77	7,559,455.75	3,866,841.56
华中地区	152,014,785.30	28,036,028.46	2,645,539.44	2,088,129.38
西北地区	153,903,824.65	129,900,066.15	21,620,484.19	23,316,939.21
西南地区	150,783.48	46,993,093.97	1,329,886.80	1,905,149.08
合计	662,863,810.45	636,116,517.48	37,554,316.20	36,230,203.67

5、投资收益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被投资公司实现净利润确认收益		-13,013.95
成本法核算的被投资公司分配的利润、股利		18,500,000.00
处置子公司股权	19,200,484.97	20,624,200.00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1,966.53	-58,850.00
合计	19,202,451.50	39,052,336.05

十五、补充资料

1、本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4,862,245.4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2,582,225.2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项目	金额	说明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668,826.2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30,051,153.53	

项目	金额	说明
所得税影响额	-6,911,069.7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10,385.27	
合计	22,329,698.51	

注：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中的数字“+”表示收益及收入，“-”表示损失或支出。

本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执行。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1.57	-1.51	-1.51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1.95	-1.52	-1.52